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年七月分第五十五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指令二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運副局長嗣後派員調查應俟差竣卽行編送詳細報告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裁決塘沽綆首張鑑訴訟一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莊安場辦法各節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擬運鹽逾限處罰辦法應准照辦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大咸在常陰沙設店試銷准鹽情形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場組織場警裁撤鹽巡各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將閩鹽運浙修正甲種聯單定期實行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各段獲私賞款及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各節應准試辦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南閬場鹽勛暫按五十觔或一百觔重量秤放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加阿陋井元永井薪本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黑琅三井薪本稅率分別增減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黑琅三井稅率薪本增減一案鈔件飭遵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竈改良舊竈辦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包磴運鹽繳稅暫行辦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中南路等處鍋照格式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固原西峯鎮調駐鹽巡並各派監秤員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莫家樓總局裁撤歸併新墩子分局文

附錄

兩淮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命令

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嵇炳元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本部呈淮南緝私統領員缺擬請以齊寶善派充由

六月十八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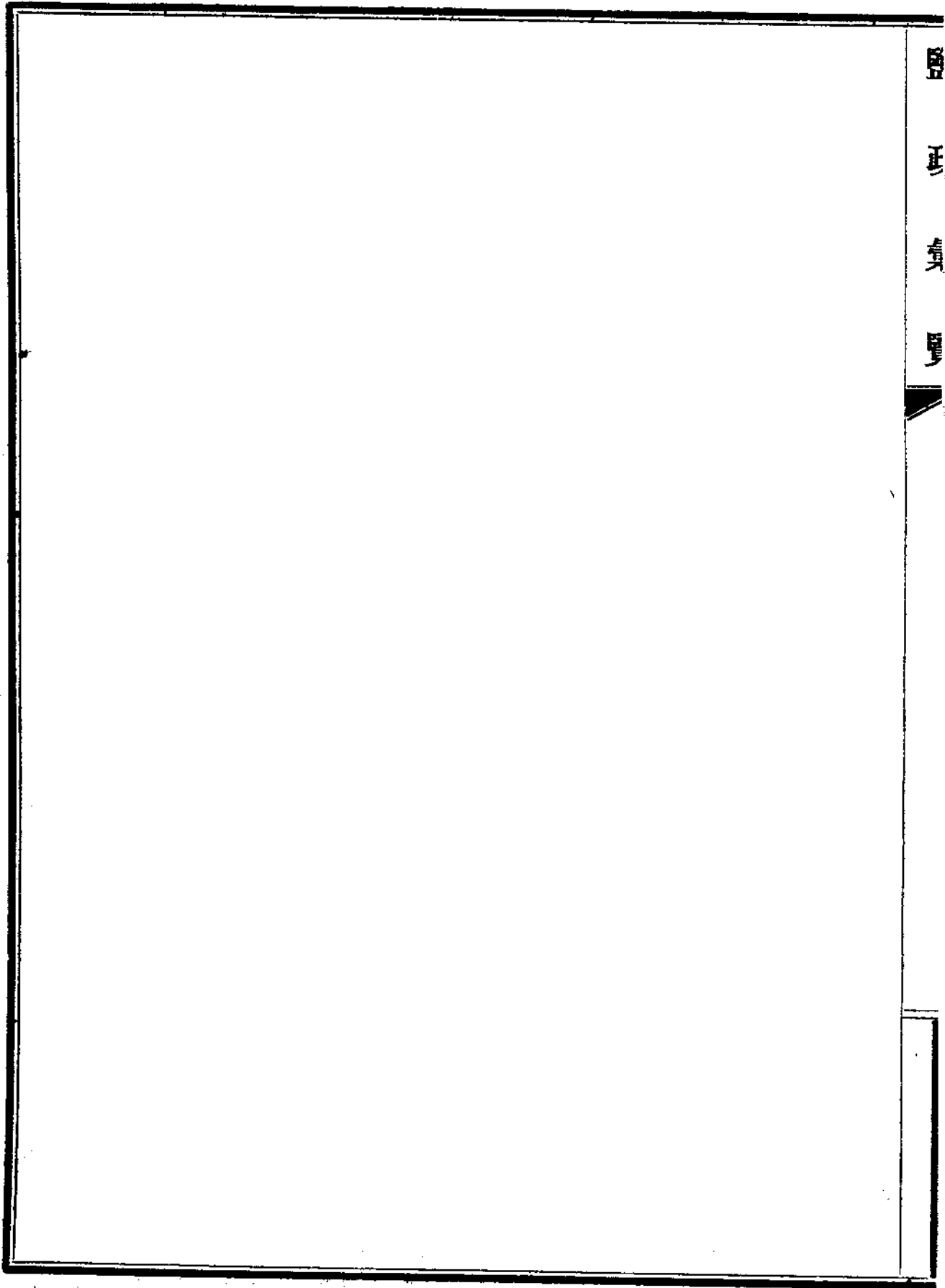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本部呈淮北緝私統領請派蘇得勝接充並擬添設分統一員以杜培祺充任其原有團長一缺擬

卽裁撤由

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運副局長嗣後派員調查應俟差竣即行編送詳細報告文 六月十八日訓令
第一零三九號

前以晉北權運局派員調查鹽務請支旅費一案經稽核總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擬定調查員編具報告之辦法並據總所抄件付請陳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亟抄發原付原件通令各該區鹽務長官嗣後如有事關重要必須派員調查應俟該員差竣之後即行編造詳細報告尅日送署以憑核奪如果延不編送則所有調查旅費應即不准開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運使
局長 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六二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二十二號令知北路權運分局委員調查該屬所用旅費八十九元九角應暫予照准是項調查詳細情形並應再行陳報等因奉此茲謹將北路權運分局委員實支前項調查旅費八十九元九角清單一紙連同該分局委員呈送該屬各鹽店收發暨現存鹽勛等情並附清單前來查北路權運分局委員調查旅費可予暫行核准惟於調查事竣後應將實支各款呈轉核銷並將調查情形詳細呈報各節前經令飭該稅局遵照並於本年二月七日第一一六四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本所總會辦會

商發表意見相應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會辦意見第一四三六號

附羅股長說帖

總會辦鈞鑒此次出差調查是否在所必需似屬可疑蓋除將各鹽店現在鹽勛清單呈送外該北路權運分局不能將此次調查情形編送詳細報告前來也

但以所支之旅費既屬無多且經暫行核准故本員擬請將所開之款洋八十九元九角核准照支惟須由鹽務署飭知該權運局嗣後凡遇特別派員出差調查之案均須將調查情形編具詳細報告轉呈總會辦察核否則不准開支旅費

潘總辦鑒鄙人同意就表面觀之所有調查職務均應歸總所屬員辦理該權運分局若因特別事故必須派員出差調查則應按照運使新近派員前往鴨綠江一帶調查之辦法辦理將所需之經費編具概算先期呈請核准始可照辦

總辦意見第七九一一號

史代會辦鑒調查員差竣之後自須編送詳細報告但係行政方面之事應呈由運使轉送鹽務署審核後轉付總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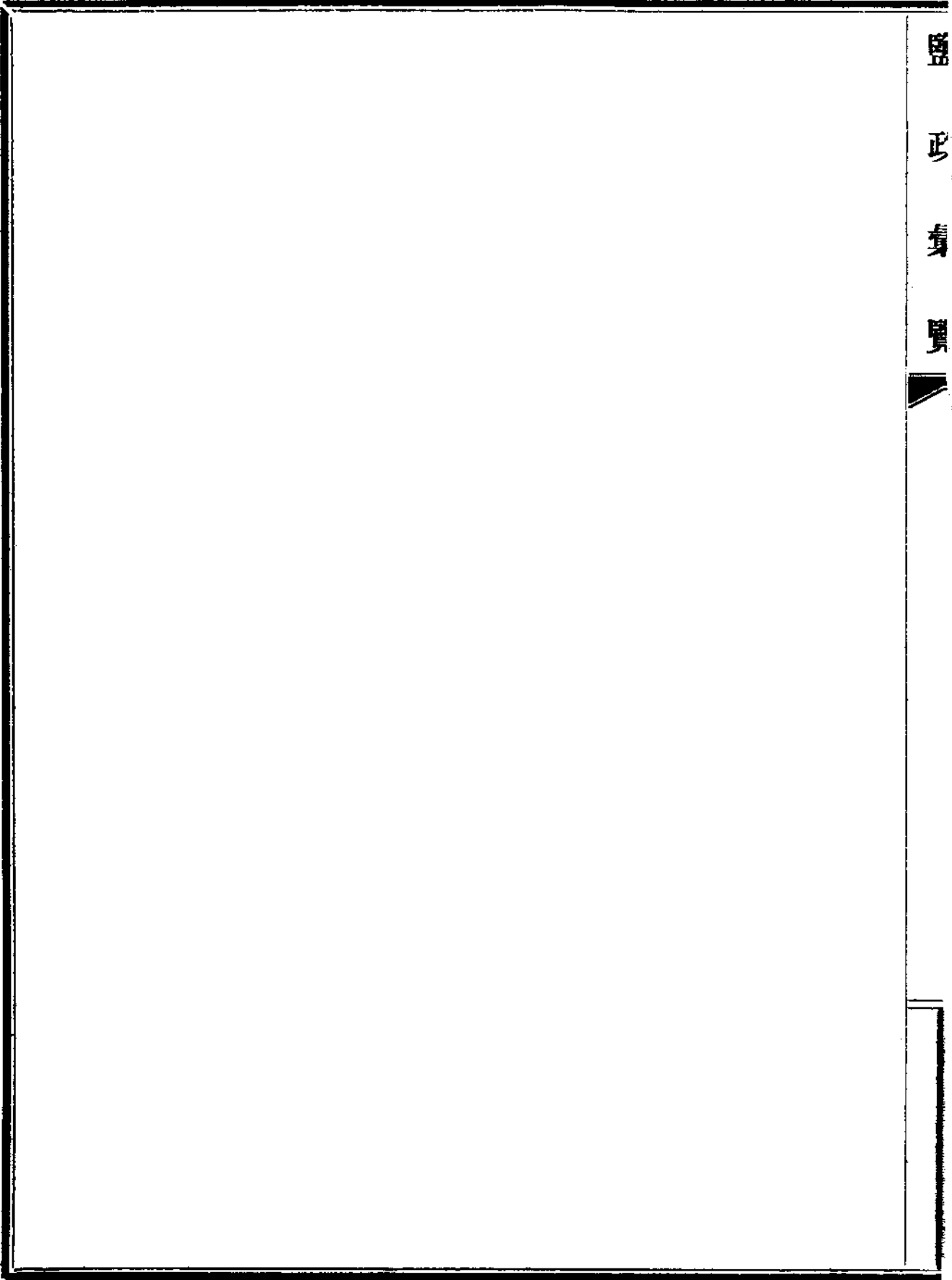
至調查乃各區行政上萬不可少之職務不能僅以特別事故爲限也

會辦意見第一六一七號

潘總辦鑒懇請飭由鹽務署將該報告移付過所并將該員出差之日期分別叙明爲荷查北路屬內可收大宗稅款也

總辦意見第七九四七號

史代會辦鑒調查員報告由該區長官送署轉付總所辦法係鄙人於本年五月十日第七九一一號意見內提商執事可速付署俾轉飭晉北權運局將北路委員調查報告尅日送署並通令各區鹽務長官遵照也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長蘆四十七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裁決塘沽緹首張鑑訴訟一案文六月十七日訓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本年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直隸天津縣民張鑑陳訴因塘沽緹首被撤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平政院咨同前因並將裁決書副本咨送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裁決書抄發此令

附平政院咨

平政院爲咨行事前據直隸天津縣民張鑑陳訴塘沽緹首被撤不服鹽務署處分一案業經本院依法裁決呈奉 大總統訓令在案相應將裁決書副本咨請查照前調案卷一宗送還歸檔並希見覆此咨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鑑年四十歲前塘沽緹首直隸天津縣人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塘沽綆首被撤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變更之五沽綆杠公所全案撤銷張鑑能否充當綆首由蘆綱商人照章辦理

事實

緣長蘆綱商由灘坨運鹽出資僱工拾築鹽包名曰綆杠設有總工頭名曰綆首原告故父張夢九向充塘沽綆首張夢九沒後原告接充有年民國八年十月有工人王少普等具呈被告官署控列原告劣跡多款請設五沽綆杠公所（即五沽築運工人事務所）曾經被告批駁在案嗣王少普等呈同前情復經被告飭據運使查覆遂將所擬五沽綆杠公所章程復予核准至原告被控各節因有工人李寶等具結證明仍免置議迨上年十月長蘆運使又以王少普等呈控原告有勾串把持煽惑工商情事即將原告綆首革退另舉薛雲章接充當由蘆綱公所函請場署轉懇將五沽綆杠公所一案准予撤銷并自另行公舉馮少權代辦綆杠事務一面由原告呈請運使懇予收回成命奉批不准原告

不服送向被告官署陳訴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被告訓令仍維持運使原處分乃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隨將副狀咨送被告答辯並函蘆綱分所查詢本案情形詳覆到院以資參證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民之充綆首實由各綱商僱傭而來並未經官署委派故官署對民實無直接之關係亦即無處分之權能更自法律一方面觀之民與各綱商實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各綱商對民實為僱主民對各綱商實居於受僱人之地位故依照僱傭法理非僱主有解約之聲明或受僱人有不欲繼續受僱之意思表示其僱傭關係不能解除現在民對於各僱主感情既洽僱主方面毫無解約之聲明而在民一方面更無不欲繼續受僱之意思表示則其僱傭關係即為仍舊存在何容第三者以公法上之權力越俎代庖來為解約以破除民與綱商之法律關係故長蘆鹽運使之對民處分根本上即屬違法鹽務署不將原處分撤銷更予助成之更屬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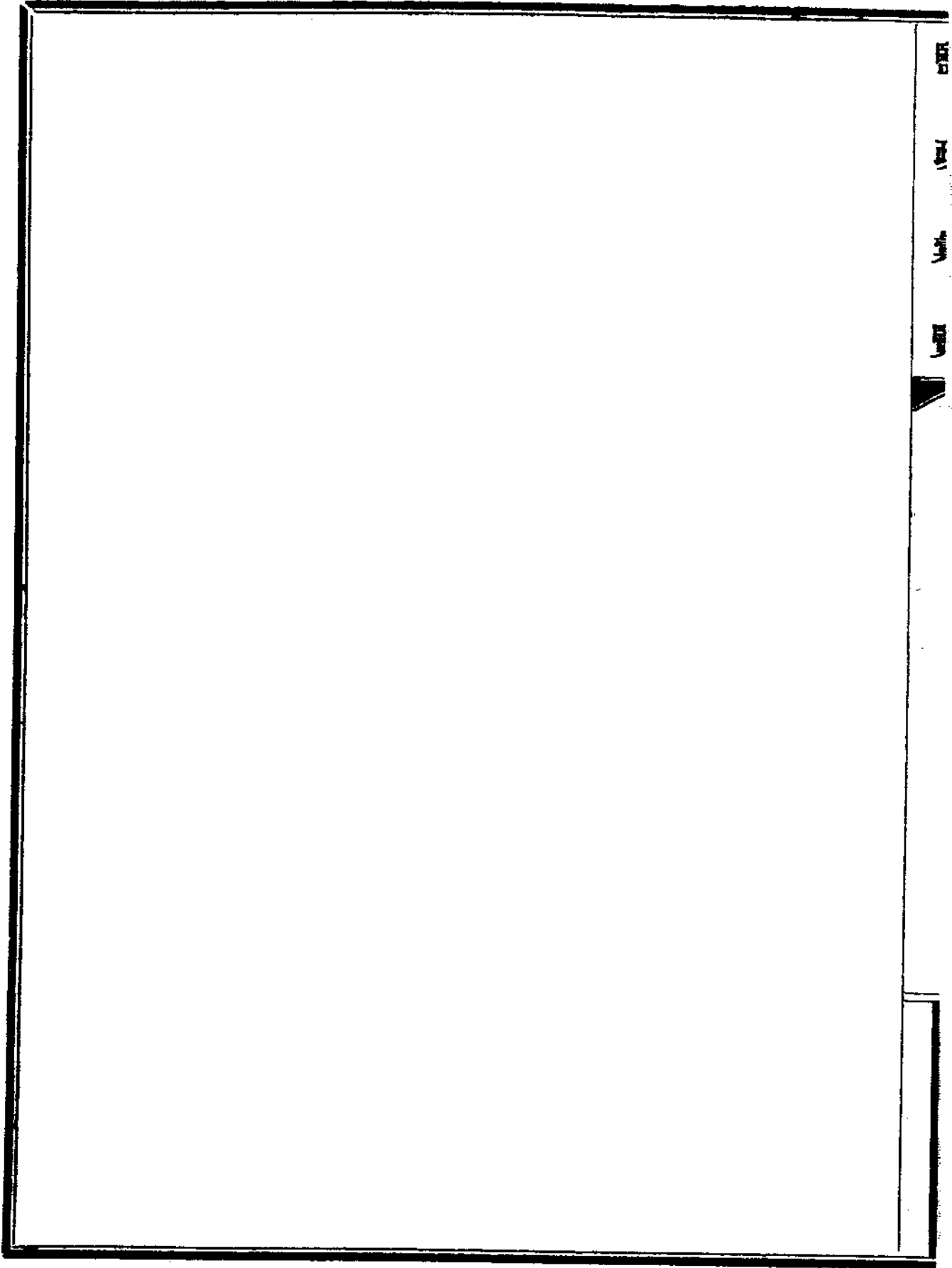
查鹽坨既由官廳管理坨內無論何人均歸官廳節制豈得無處分之權今五沽築運新章係豐蘆兩場之通案塘沽工頭雖沿用商僱舊人實在官廳管轄範圍之內如果安分服務官廳不能因其為商

僱之人而不予保護若果積慣舞弊控案累累官廳又豈能因其爲商僱之人而不予批革該綆首按私法僱傭之比擬實於事實不符且本署綜觀張鑑前後各節以張前運使諭飭不准入坵一案爲最重卽無再容入坵盤踞之理上年一月豐財場查復張夢九父子被控魚肉尅扣各節既無確實證據又並未聲叙當日不准入坵之原案是以准免置議嗣經運使委員查復該綆首係屬被革盤踞之人並非舊日綆首此次又有勾串革役王德設計搗亂情事以致王少普等有所指摘運使之將其批革另舉接充辦理不爲失當是以本署維持運使處分並非越權處理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原告係受綱商僱傭充當綆首所有去留之權當然屬於綱商乃長蘆運使僅據散工頭王少普等之呈控率將原告革退另舉接充卷查王少普等前控原告多款曾經場署查覆不實又由在場各工人出結證明有案則續控各節難免不有蓄意排軋把持綆杠情事至被告官署對於王少普等之請設五沽綆杠分所一案既批駁於前忽核准於後亦屬辦法游移難資折服况綱商出資僱工考核必嚴如該綆首果不安分服務商人直接受害自當隨時撤換斷無任其肆行毫不干涉之理若由官廳設立公所委派綆首是與綱商儼成對待機關將來商人辦事必感不便流弊滋多依上論斷所有五沽綆杠事務所一案應卽撤銷其灘坵綆杠事務仍由綱商自加整頓并歸綱商管理

綬首一役應由綢商公同舉用循例報名註冊而原告之應否留換一任綢商公議決定所有被告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維持運使原處分之訓令認為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裁決如主文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四十一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莊安場辦法各節文 七月二日訓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協理呈報調查莊安場情形頗中肯綮分條核定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所定各條(一)所擬在尖山子建築守望所應由該分所編具概算呈核(二)莊河收稅員所發之特別撥條應即取消若在莊安繳稅可由該收稅員填發稅單(三)關於由安東至臨江運費應由該分所再行查報因此項運費計每擔小洋券二元四角似屬過昂(四)不得准予各收稅局積存稅款凡在莊河及其他設有中國銀行經理人之地方均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五)在安東亦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該分行應即向中國銀行詢明何以不能在安東代收鹽稅(六)查鹽巡按戶搜查私鹽辦法極屬欠妥應請轉飭該運使以住戶與鋪戶大有區別非領有地方長官之搜查票不得搜查住戶倘有住戶受存貯私鹽之嫌疑可派鹽巡在其門外看守俟領得搜查票時然後進內搜查惟照例所有鹽巡應將其所駐之場坨局所暨稅款及走私之孔道特別注意若非確有充足理由深信擬搜之住戶實有私鹽則不得按戶搜查然亦須向該管地方官領得搜查票後始可照辦(七)安東及其他各處逐日交存銀行之款應由各收稅員令銀行按日出具收條(八)應由該分所將叢家屯人員辦事情形特別調查擬具辦法送核(九)叢家屯鹽

灘之鹽何以如此昂貴并該灘何以稱為官灘亦應詳細具報(十)擬在安東租賃房屋以備稽查局暨緝私查驗卡合住一節應由該分所編具概算呈核各等語本署復加查核第一條在尖山子建築守望所自係為便於防緝起見第三條由安東至臨江運費何至如此昂貴第六條所擬防杜鹽巡擅入人家各節理由頗屬正當第九條叢家屯灘鹽何以如此昂貴官灘緣何成立其資本是否有小洋二百六十萬元現在是否不能開晒以上各節均仰該運使分別查明呈復備核原付原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七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報調查莊安場情形請核前來查該協理所報各節頗中肯綮殊堪嘉獎現經核定如下(一)所擬在尖山子建築守望所應由該分所編具概算呈核(二)莊河收稅員所發之特別撥條應即取消若在莊安繳稅可由該收稅員填發通常稅單(三)關於由安東至臨江運費應由該分所再行查報因此項運費計每擔小洋券二元四角似屬過昂(四)不得准予各收稅局積存稅款凡在莊河及其他設有中國銀行經理人之地方均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五)在安東亦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該分行應即向中國銀行詢問何以不能在安東代收鹽稅(六)查鹽巡按戶搜查私鹽辦法極屬欠妥應請轉飭該運使以住戶與鋪戶大有區別非領有地方長官之搜查票不得搜查住戶倘有住戶受存貯私鹽之嫌疑可派鹽巡在其門外看守俟領得搜查票時然後

進內搜查惟照例所有鹽巡應將其所駐之場坵局所暨稅款及走私之孔道特別注意非確有充足理由深信擬搜之住戶實有私鹽則不得按戶搜查然亦須向該管地方官領得搜查票後始可照辦

(七)安東及其他各處逐日交存銀行之款應由各該收稅員令銀行按日出具收條(八)應由該分所將叢家屯人員辦事情形特別調查擬具辦法送核(九)叢家屯鹽灘之鹽何以如此昂貴并該灘何以稱爲官灘亦應詳細具報(十)擬在安東租賃房屋以備稽查局暨緝私查驗卡合住一節應由該分所編具概算呈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報告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該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令稿第二零零五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八十九號函稱謹將小泉土之丞協理調查莊安場之報告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小泉協理之報告甚中肯綮殊堪嘉獎

(二)茲特飭知如下

(甲)應將在尖山子建築守望所之概算編呈前來

(乙)莊河收稅員所發之特別撥條應即取消若在莊安繳稅則可由該收稅員填發通常稅單

(丙)關於由安東至臨江之運費應再查報前來查此項運費計每擔小洋券二元四角似屬過昂緣

由營口至海參威之運費每擔祇需小洋四角也

(丁)不得准予各收稅局積存稅款凡在莊河及其他設有中國銀行經理人之地方均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

(戊)在安東亦應將稅款逐日交存銀行貴經理應即向中國銀行詢明何以不能在安東代收鹽稅

(己)查鹽巡按戶搜查私鹽之辦法極屬欠妥鹽務署現正頒發飭令謂住戶與舖戶大有區別非領有地方長官之搜查票不得搜查住戶倘有住戶受存貯私鹽之嫌疑則可派鹽巡在其門外看守俟領得搜查票時然後進內搜查惟照例所有鹽巡應將其所駐之場坵局所暨稅款及走私之孔道特別注意若非確有充足理由深信擬搜之住戶實有私鹽則不得按戶搜查然亦須向該管地方官領得搜查票後始可照辦

(庚)安東及其他各處逐日交存銀行之款應由各該收稅員令銀行按日出具收條

(辛)應將叢家屯人員辦事情形特別調查并編具報告條陳切實辦法前來

(壬)對於叢家屯鹽灘亦須詳細具報陳明該灘之鹽何以如此昂貴(即每擔小洋七角五分而尖山子鹽價每擔祇售小洋一角五分)及該灘何以稱為官灘

(癸)至於擬在安東租賃房屋以備稽查局暨緝私查驗卡合住之用一節應即編具概算呈核前來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譯小泉協理赴莊安場調查報告書

本年四月六日協理偕同分所課員費相濟啓程赴莊安場調查翌早即至沿南滿鐵路之普蘭店嗣經行抵貔子窩留宿一夕查自民國五年普蘭店與貔子窩間開設汽車以來人民欲赴莊安鹽稅局所設駐之莊河地方者均願由此道而行不願再行取道瓦房店因瓦房店之道比貔子窩汽車路較爲崎嶇難行故也由貔子窩赴莊必先行經過其西部之尖山子查驗處協理出外調查之夕即宿於該處在未到尖山子之先中途查看東老灘日本鹽灘所謂貔子窩鹽舫者即產於此日本鹽業公司在此約有鹽灘一百二十副其屬於中國人所有者亦約有此數該日本鹽業公司於長山島設有倉庫一處囤積鹽舫由汽船運銷日本其運銷韓國之鹽皆於潮溝之口用帆船運載此項帆船率皆由安東僱來其在本處石城島僱用者爲數甚屬有限中國鹽灘所產鹽舫由該公司經理出售者約居百分之六十至其餘百分之四十則均由大連日本洋行代銷該公司於近山處蓋有房屋數間爲辦公處及辦事人員之住屋貔子窩日本民政署所派鹽業稽查員亦住於此專司監視日本鹽灘及由灘放運鹽舫暨簽發單照事宜該處有日本輕便鐵道可通日本灘場之兩端計長十五英里貔子窩

鹽灘原係羣集一處甚便管理據協理在貔子窩及鄰近各處調查所得該處製鹽者無論華人日人均未曾謀以私鹽侵輸華境因該民等均須注意售鹽於日本韓國兩處也貔子窩每年運銷韓鹽約四十萬擔此項鹽勛係用帆船載運船戶與該日本公司訂有運鹽合同倘有鹽勛不能如數運達指銷地點者情願受罰帆船之載運該公司鹽勛者確由該公司發給旂號或謂該公司係與此項狡猾船戶朋比爲奸保護連鹽協理對於此語則因無實據未敢信以爲然或謂奸商偷運私鹽者每由該公司給予旂號以資保護陽運韓國而陰輸華境此項捕風捉影之談毫無根據稍知當地情形者當不謂然

尖山子 尖山子爲莊安灘場中最大而最居重要之區本場鹽灘均離查驗處甚近惟此區則不然鹽灘離處最近者亦有二十里之遙場警監視鹽坨殊稱不便若能於灘場附近地方設一守望所當較爲得力當未赴莊安調查之先協理即聞有新開臨江鹽棧執事會赴莊安場購買鹽勛情事待到尖山子一查該棧執事果由尖山子灘場購買鹽勛三千擔每擔價小洋一角五分裝費在內

花園口 協理次赴花園口分局調查查花園口地方夏令時有鬪匪故有軍隊常川駐紮莊場西部如尖山子花園口隈子屯及銀窩四處灘場產鹽率皆運銷安東安東鹽商均向莊安鹽稅局繳納稅款花園口分局所徵收者均係少數鹽稅鹽商向莊安鹽稅局繳稅後由莊安收稅官給予撥條再由

花園口收稅員按照撥條簽發收單准單茲查花園口分局簿記內間有鹽商以應交灘戶鹽價連同稅款一併繳交莊安鹽稅局代收者遂使鹽稅局所出具之撥條所開之數目與購運鹽勛應繳稅款數目不符蓋多出鹽價一項也該款係由鹽稅局先時代收而由花園口分局以所收之稅款墊付找出如此辦理莊安花園口均交通不甚便利之處何以彼此均省以現款往返繳解固甚簡便惟該局賬務或不免因此紊亂協理以此項辦法恐滋流弊業經飭令各該局遵照嗣後莊安鹽稅局所具撥條內所開數目應與准單上所開應繳稅款數目相符莊安局代收鹽價一節著即禁止

限子屯及銀窩 協理到限子屯調查後即馳往銀窩查得臨江鹽商會由銀窩灘場購買鹽勛五千擔每擔鹽價小洋一角六分四月八日已運往安東四百四十擔十一日運往一百一十擔查該鹽商等所以不向東部灘場購買鹽勛而舍近圖遠者祇因西場鹽價較廉故耳協理由西而東漸次調查鹽價確亦因地遞昂且據稱西場鹽勛裝運較便當時臨江鹽商適在銀窩協理會與畧談片時因知該商尙擬購買鹽勛二千擔嗣查果在尖山子購買矣茲將該鹽商所稱由莊安購運鹽勛至臨江每擔應需費用開列於下

鹽價暨裝費包括在內

小洋券一角五分

由尖山子至安東運費

小洋券三角

由安東至臨江運費

小洋券二元四角

麻袋價值

小洋券一角五分

鹽稅

小洋券二元八角

雜經及經理人旅費

小洋券二角

共計

小洋券六元

大鹽場及李家坎 以上兩處所產鹽勛專供本地食鹽之用從無由民船運往安東情事在此兩處不過查明放運聯單情形及其效果後即馳赴莊河是夕即到鹽稅局

莊河 莊河為莊安鹽稅局及場公署所設置之處距離貔子窩大路一百六十里距離安東五百里莊河縣知事亦駐於此莊河安東之間現時已通電報郵政寄件均由安東經過大孤山而來由營口寄信莊河普通須六日可到安東中國銀行支行有一經理人駐紮莊河收撥稅款均歸其手莊河亦有東三省官銀號分號莊安鹽稅局徵收鹽稅每月底均由該中國銀行支行經理人轉撥四月十一日協理查閱鹽稅局簿記因知該局并未置有鐵櫃現款小洋九千餘元僅貯存於木箱中而每至月底稅收現款數目均達數萬元之譜雖歷年以來如此辦理均未有何項不測之虞究竟存局款目如此之鉅總屬危險協理曾與莊安收稅官暨安東中國銀行行長磋商此項問題據該銀行行長聲稱

安東中行並無國庫故安東中國銀行不能按照營口中國銀行辦法代理莊安鹽稅局點收稅款惟若莊安鹽稅局按日將稅款繳存該銀行當行收受給予收條等語如此則若鹽商欲預交稅款者儘可繳交安東中國銀行後再持收條向鹽稅局領單運鹽再查自擴充放運聯單辦法以後各驗放員均往返呈解稅款收稅官有管理之責似以不經手款項爲要

磨石房及蕎麥稜 十二日協理到上開兩查驗處查閱後即抵青堆子因青堆子河潮流高漲不敢過河赴黑山子故是夕即宿於此查青堆子爲莊河大孤山間最大之區并未設立查驗處惟有緝私分卡長一人及鹽巡二人而已此地設有鹽棧兩家據各該棧執事聲稱該棧等營業甚受五擔十擔放運聯單之影響倘此項放運聯單仍然繼續辦理則該棧等行將閉歇矣等語當經查明附近青堆子之蕎麥稜及黑山子兩查驗處簽發五擔十擔放運聯單爲數確屬不少故該鹽商等現時反對放運聯單辦法甚力百方設法抵制據協理意揣所及前此莊安有王景中張連科二人稟呈總所控告簽發放運聯單之私弊者或即係該各鹽棧中人耳

黑山子及雙山子 翌日協理即先到黑山子查閱黑山子爲莊安場大灘區之一莊安場佐現駐於此管理莊安場東部灘場臨江鹽商初次來莊購鹽首到此地因該處灘戶對於鹽價堅持昂貴故該鹽商即由此而西焉查警巡搜索民房究屬根據何項理由洵屬不解此節似應決定辦法警巡緝私

祇准在當地執行之除可一定證明必能搜出走私證據外似不宜准予警巡任意搜索民房若不如
此則一任警巡橫行此中弊竇誠有不可設想者今試舉一例以明之最近於黑山子附近地方聞有
青堆子緝私分卡警巡於膏梁澗及唐家屯地方計私行搜索民房二十家僅因家藏鹽勛未有購鹽
文證擅行處罰每家小洋十元協理於是日下午查閱雙山子查驗處是夕到大孤山即宿於孤山分
局內

大孤山 大孤山爲莊安場沿海最大之區駐有收稅分局專司徵收稅款簽發准單等雙山子花坨
子及叢家屯三查驗處所收稅款亦均匯解該分局大孤山有掣驗緝私局一其所轄地面由關東租
界起迄於安東附近之處所止長豐德號爲安東中國銀行之代理號分局所收稅款均由該號轉匯
安東中國銀行每日分局繳款一次由該號登記於收款摺子之內摺子存留分局爲證迨至月底該
號將該月所收稅款總數轉解安東中國銀行時分局即將該摺子送交該號註銷寄交安東中行所
有該號每月撥解稅款之數可由安東中國銀行所具收條上查出爲每日該號收款之數並無何項
收條證明協理擬提議此後亦應仿照莊安稅局收款辦法辦理亦由該號按日出具收條爲證再查
大孤山地面於前數年間屢有緝獲由貔子窩運往韓國之鹽船此事均因鹽巡不諳當地情形所致
蓋由貔子窩運往韓國鹽船之大普通均不過裝鹽勛五十擔左右而已如此小船當然不能駛離海

岸甚遠而能直達於鴨綠江各埠均僅能靠近海岸而行倘有時遇風不順則將於島嶼間尋躲避之處大孤山前有所謂鹿島者常爲此項鹽船避風之處於是鹽巡誤認此項鹽船卽爲沿江侵入華境之韓鹽私船遂使中日政府雙方起種種之交涉問題嗣後鹽巡對於此項當地情形尙能洞悉故自去年五月起從無發生此項案件情事最近則中日政府對於此項鹽船曾經訂定合同雙方遵守從此當不能更有交涉矣

花坨子及叢家屯 十五日由大孤山啟行往花坨子叢家屯兩查驗處調查在叢家屯過宿一夕查叢家屯灘務員灘戶等前有被控大宗走私一案茲該灘務員灘戶等均已送交莊河縣署訊辦現時運署要求將叢家屯驗放員僱員亦行送交該縣署訊判分所當時並未贊同并經呈請總所核示在案查此案現在已成法律問題協理當然不能與有言責惟有一事不能已於言者卽該叢家屯查驗處人員均有疏忽荒昧不振之氣象協理此次出行往返經過該卡兩次見其住屋不特不事洗掃清潔卽案上飯碗茶杯狼藉紛陳炕上則污衣破枕素穢不堪其疏懶情形於此可見一斑故擬提議於此案完全解決後所有該查驗處人員均應全數更換查叢家屯鹽灘共有八副每年產鹽約在二千擔之數至其鄰近各處并無鹽灘則所產鹽數區區如此恐尙不足以供當地人民食鹽之用今年該處尙擬再開新灘此項灘戶皆由雙山子而來均非叢家屯本地居民灘鹽售價以此處爲最昂其售

與當地居民食用者每擔價小洋券七角五分查叢家屯有官灘四副係光緒三十四年所開需款小洋券二百六十萬元民國元年租與鳳岐公司嗣因該公司虧折不能繼續開晒矣查該官灘前係僱用天津工人仿照長蘆造灘方法所造其灘上之蒸氣池比較尋常鹽灘所有者為大現時此項官灘為張榮慶所租晒其第一第三兩副鹽灘蒸氣池均行改小以合本地之用至其第二第四兩副鹽灘現均廢棄不用漸次損壞風車三具亦均崩壞矣

此時協理已將莊安所屬十二查驗處均行調查茲則專注重調查放運聯單辦理情形查近灘居民對於擴充放運聯單辦法甚表歡迎自不待述現時該民等領購放運聯單鹽勛比較從前向鹽棧購買鹽勛每擔價格可減省小洋五角以上八角以下且直接由灘運鹽亦較近便茲將莊安場自民國八年九月實行簽發五擔十擔聯單時起至十年三月底止共七個月期間內所簽發放運聯單數目分種條列於左計共簽發

半擔聯單 九、六二七張

一擔聯單 四、九五四張

五擔聯單 一一二張

十擔聯單 二八張

統共 一四、七二一張

由上開數目觀之可知人民購買少數食鹽對於聯單固甚稱便利也或謂簽發五擔十擔聯單頗滋流弊私鹽官鹽甚難識別據協理之意此說似無何項充分理由若論莊場私鹽確誠有之而攷厥原因大概因鹽坨不能確切管理之故緝私不能出力外私輸入亦所常有至於簽發五擔十擔聯單於私銷確毫無關係據協理調查所得知此項五擔十擔大票聯單均係賣與正當居民作正當之食用上列莊場簽發五擔聯單一百十二張其中發予當地大農家者八十一張發予有多數夥友之店舖者十二張此項民人購買鹽勛以製醬油或醃菜備家常之食用而已其餘十九張均係發於漁戶因該漁戶等漁鹽用罄故購買食鹽湊用也至上列莊場簽發十擔聯單二十八張內則農家領給十四張舖戶領給六張漁戶領發八張至其五擔十擔聯單各有兩張係簽放滷塊皆為轉售者協理此次出巡僅聞青堆子鹽棧執事對於放運聯單有所怨言其詳情已叙前節該棧雖受聯單之影響而有虧折究與聯單之利弊無涉也現時運署與分所方以此項聯單鹽勛轉售他人問題往返研究雙方尙未趨於同意惟莊安一場尙無此項案件發生故對於辦理聯單尙屬順適

大東溝 十六日午後即到東溝此處當時為一繁盛之市場從前木料由鴨綠江而下者均先儲存於此自安東橫河鐵路成立木倉移設安東之後此處頓形蕭條惟有屬於海關洋樓兩座尙足為

行旅之觀瞻大孤山緝私局有所屬緝私分卡設置於此就地而查僉稱韓鹽由鴨江沿岸侵入華境確有事實大概均係中國人自行乘船過岸私購韓鹽而歸而韓人之欲販私者皆先到華境尋出中國購私之人議定價格鹽數然後用船載鹽而來據查販私三次之中偷能一次成功則不虞多所虧折也

安東 十七日到安東住二日有安東分局收稅員兼稽查員駐於此當時係管理補徵長蘆運來之滿硝稅款今則滿硝全稅均歸長蘆放運處全數徵收安東收稅員并無管理收稅事宜至其稽查員之職務其對於莊安場有如營口稽查員對於營蓋然凡由莊場運出鹽勛必經安東稽查員查驗始可放行惟驗放鹽勛手續不一其鹽勛運抵安東再行改裝他船轉運他處者即在船上查驗其鹽勛運抵安東上岸者即在該鹽棧靠近河沿之棧房查驗查該安東分局內祇有稽查員一人僱員一人鹽巡公役各一人一時或有多數鹽船到者則由鹽巡幫同查驗而已查安東分局設置地點似不適宜因現住房屋三間係在第二層樓而居於羣屋之後出入頗稱不便茲擬提議另租房屋一處爲該分局與安東緝私局合住之用似較便利協理此行除調查上開各項情形外并有調查韓鹽由鴨江沿岸侵入華境情形調查竣事當於四月十九日夕由安東搭夜車而回二十日抵營口除將韓鹽侵入情形另文報告外茲將所有此次調查所得情形報告查核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河東十九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擬運鹽逾限處罰辦法應准照辦文 七月八日指令第一三二四號

呈單均悉應准照辦惟此項逾限處罰辦法既爲整頓運務起見應由該運使督飭各局人員妥慎辦理毋任苛虐至關於私鹽案犯及造送罰金月報各節均准如該運使前呈所擬辦理仰卽分別遵照單存此令

河東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擬訂運鹽誤限處罰辦法恭請鑒核令遵事案查運使前呈爲擬訂運鹽期限及誤限罰則請核示等情一案奉鈞署第一千六十三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鹽勛出場既定有運銷地點卽應明訂到岸期限庶免沿途逗留滋生弊端惟運道難易各處不同期限短長自不能一律查奉天車戶運鹽每日以四十里爲率河東運鹽期限應卽照此酌定其道路崎嶇之處不妨量予從寬以免窒礙至逾限處罰自屬正辦惟查違警罰法止有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運使所擬數目不免過重應再由該運使另訂呈核單暫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陝豫晉三岸運鹽途程暨限定日期重行規定外所有誤限車戶擬處罰金擬卽酌日期多寡分別情節重輕按照違警法處以一角以上十五元

以下之罰金以符法規而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附由運城至各口岸道里遠近及期限清摺

計開

一 隘口距運城一百六十里限四日到

一 茅津距運城一百里限二日半到

一 夾馬口距運城一百十五里限三日半到

一 下馬口距運城一百四十里限三日半到

一 風陵渡距運城二百里限五日到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淮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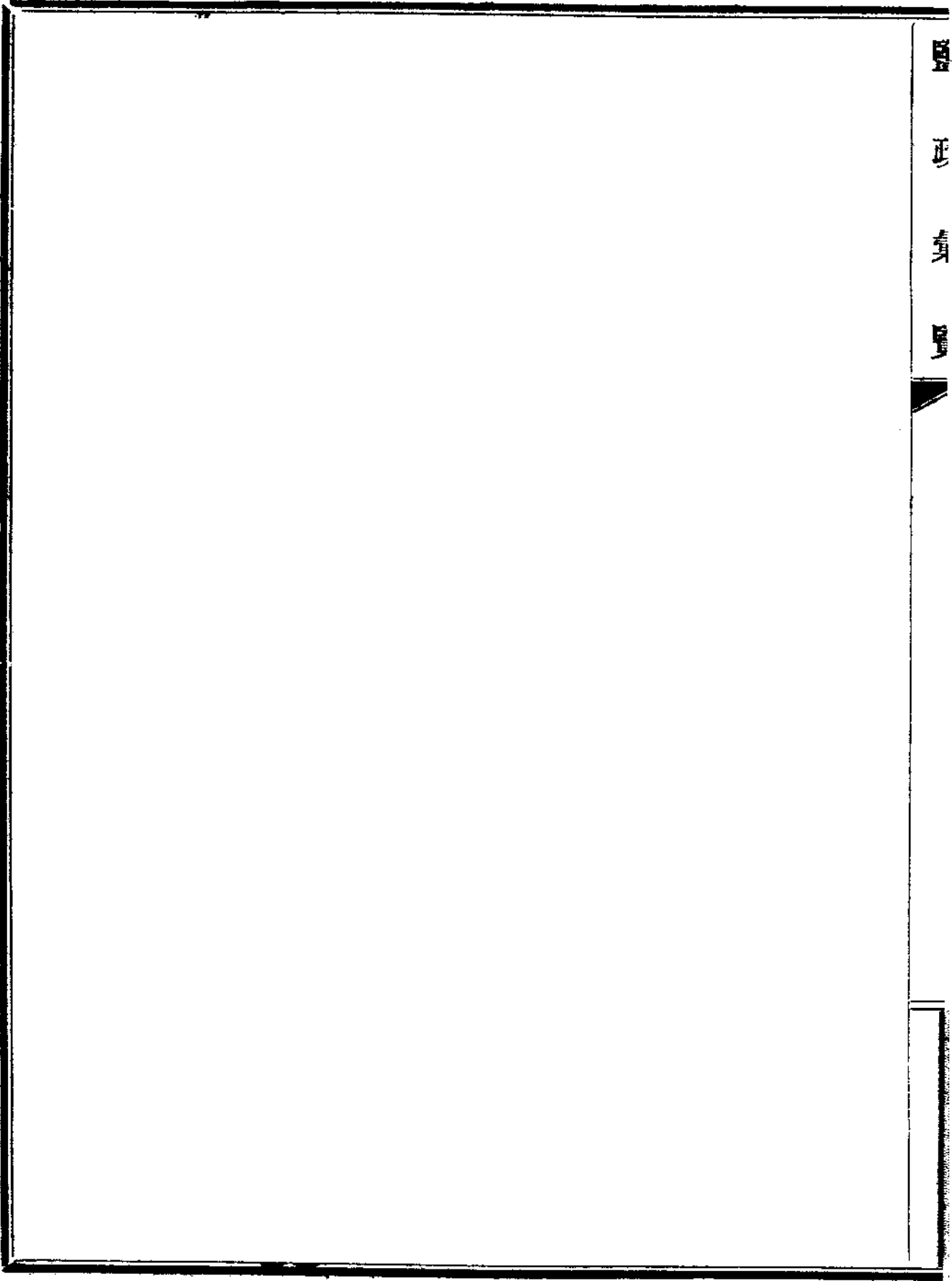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大咸在常陰沙設店試銷准鹽情形文 六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二四四號
據呈已悉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通知食商大咸請運准鹽前往常陰沙設店試銷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案奉鈞署四百十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揚州松江兩分所呈報常陰沙鹽務辦理情形並據松江分所呈稱商人張源泰擬先購辦食鹽一千擔照章納稅前往常陰沙行銷請暫調兩浙海州巡輪前往巡緝又據揚州分所呈稱准商迄未請運鹽勛前往常陰沙行銷各等情前來查本所前付關於接濟常陰沙及東興沙鹽勛辦法仍應切實辦理松分所所擬准由商人張源泰運銷浙鹽各節現准試辦一年但此次准予該商運鹽後如有其他食商或蘇商遵照上開各節完稅運銷准浙鹽勛者概不得阻止運副及緝私統領對於照常每擔納稅二元之淮鹽亦不得加以干涉至常陰沙附近地方之巡緝事宜如能辦到准由松江分所逕向兩浙分所接洽商借海州巡船以資應用再常陰沙地方既屬淮浙並銷並應由揚州分所會商運使妥擬辦法呈核俾准鹽得以前往行銷不可再延除分行外抄錄函

稿連同原呈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常陰沙區域官銷浙鹽業經設棧開辦所有淮鹽運銷辦法自應早爲籌備以資接濟除分令遵照外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奉經文前司飭商遵辦嗣於本年四月六日據通如食商大成呈稱伏查常陰沙地點前奉核定劃爲特別區域准其淮浙並銷一案商業於七年三月五月兩次陳復認辦並將設店事宜預爲籌備祇以售價一層曾經總所議令淮浙各鹽須照最高之價規定以昭劃一商卽援照浙鹽定價每擔五元七角五分出售早於是年六月十日節次具呈請示當荷前司長咨由松江運副會呈轉請部署核示久未奉批嗣於九年三月間續奉鈞令飭查又將前項情形具呈聲復並以應否卽行前往布置隨呈請求鈞示亦無切實解決以致案懸未定並非商人故意遷延今奉前因商卽遵照規定稅則每擔納稅二元趕運淮鹽一百引計八百擔前往常陰沙設店試銷需用運照應否另刊抑或卽用食岸現行護照加注常陰沙字樣以歸簡便應請咨商場分所預爲籌備以便納稅請運將來鹽勛到岸自應勉遵總所之意按照浙鹽價目一律出售不得稍有軒輊但設店伊始該沙境內居民良莠不齊保無事端並沐函請江蘇省長分令南通江陰常熟三縣及駐紮該處軍警各機關一體出示保護以免誤會此次既奉署所核准淮浙併銷並謂對於照常納稅之淮鹽亦不得加以干涉等因兩浙官商自應凜遵署示辦理請卽分咨兩浙運使松江運副轉行緝私統領及浙商遵照一面先將遵運淮鹽趕往設店分銷緣

由呈復鹽務署備案以昭周密爲此遵請復陳鑒核辦理等情據經本使核定照式與揚州稽核分所
一再咨商互相同意當又轉諭該食商刻日納稅領照起運一面分飭兩淮緝私統領派隊駐巡暨行
令通泰各場及其餘各岸食商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據通如食商大成呈明遵章納稅先行請運准鹽
一百引前往常陰沙設店試銷除給照護連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五十一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場組織傷警裁撤鹽巡各辦法文 七月九日訓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查餘姚場添設場警一案前據該運使編具預算呈報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並於指令第一千十號行知在案茲據該所復稱據兩浙分所呈稱運使所擬設置餘姚場警似可暫行照准惟組織場警後現有鹽巡應否裁撤據經協理意見似應俟改編全浙鹽巡時再行酌定等情查該分所所擬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惟新設場警不得由原有鹽巡中抽選務須照餘姚晒板烙印註冊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另行招募并須取具舖保該新募場警應歸場知事管轄并由該知事每月會同秤放員當場發給薪餉至於將餘姚原有鹽巡比照裁去一部分及該分所所擬應俟改編全浙鹽巡再將此事酌定一節現在兩浙鹽巡經費寔屬過鉅值此財政困難之際亟須竭力撙節茲經核定一俟遇有機會即應將餘姚區內之通常鹽巡實行裁撤此事固應俟新募場警組織妥善方可實行惟該分所應將組織場警之進行情形及能否實行裁撤經費各節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令知分所外抄件附請陳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八六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九五二號大付以兩浙運使轉據餘姚場知事呈擬添設餘姚場警一百十五名辦法似可照准囑轉陳核復等因又據兩浙分所呈同前情並稱運使所擬設置餘姚場警似可暫行照准惟組織場警後現有鹽巡應否裁撤據經協理意見似應俟改編全浙鹽巡時再行酌定至餘姚晒板場知事暨秤放員既同負稽核責任則所募場警似應歸場局共同管理每月薪餉擬由秤放員發給以昭核實所有運使咨請添設場警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先後到所查該分所所擬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惟新設場警不得由原有鹽巡中抽選務須照餘姚晒板烙印註冊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另行招募并須取具舖保該新募場警應歸場知事管轄并由該知事每月會同秤放員當場發給薪餉至於將餘姚原有鹽巡比照裁去一部分及該分所所擬應俟改編全浙鹽巡再將此事酌定一節現在兩浙鹽巡經費實屬過鉅值此財政困難之際亟須竭力撙節茲經核定一俟遇有機會即應將餘姚區內之通常鹽巡實行裁撤此事固應俟新募場警組織妥善方可實行惟該分所應將組織場警之進行情形及能否實行裁撤經費各節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六月七日第二二零三十九號函稱擬在餘姚區內添募場警一百十五名計需

開辦費二百四十六圓嗣後每月俸給暨辦公等費洋一千一百五十圓作為試辦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准照所擬辦法辦理惟新設場警不得由原有鹽巡中抽選務須照餘姚晒板烙印註冊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另行招募并須取具舖保方合

(二)該新募場警應歸場知事管轄并由其每月會同秤放員當場發給薪餉

(三)至於將餘姚原有鹽巡比照裁去一部分暨貴經協理所擬應俟改編全浙鹽警時再將此事酌定一節須知兩浙鹽巡現在之經費實屬過鉅值此財政困難之際亟須竭力撙節故現已核定一俟遇有機會即應將餘姚區內之通常鹽巡實行裁減此事固應俟新募場警組織妥善方可實行惟貴經協理應將組織場警之進行情形及能否實行裁減經費各節隨時陳報前來以憑核辦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兩浙鹽運使將閩鹽運浙修正甲種聯單定期實行文七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二四零號

查閩鹽運浙收稅給單辦法前據稽核總所轉呈到署業於上月第九百四十八號訓令分行查明具報在案茲據福建運使復稱運浙閩鹽仍應赴鎮下關報到漁鹽複稅已准浙運使咨復免徵惟所定修正甲種聯單究定於何時修正行用來咨未經叙明應請核飭浙省即日修改實行以符原案等情前來查福建運使所呈各節尙屬可行合即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附福建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九百四十八號開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福建分所呈報閩省漁鹽運浙除納出口釐肆角及進口稅壹角五分外並須在浙省完納各項雜稅經協理以爲閩省出口之漁鹽稅不宜增加其唐伯瑚報告中所稱鎮下關對於銷行温州之閩省漁鹽徵收食鹽稅五角二分一節亦屬不平且似與兩浙分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十號函開辦法相牴觸經協理以爲此項鹽稅及上屬其他各島之雜稅若現尙實行則應卽裁免俾浙省漁民不致因此失購用閩鹽之機會且運浙之閩鹽稅款繁重卽使鎮下關徵收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實行裁免每擔仍須完稅肆角較之浙省漁鹽大半僅完每擔二角此相差尙多應請將此項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實行免徵以廣銷路等情當經本所發表意見所有鎮下關所抽一角五分之稅未便豁免仍應遵照前定辦法切實舉行至所稱閩鹽繳納進口稅後重行徵稅一節應請轉行運使查明具報除函復分所外抄錄意見連同附件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卽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按照總所意見各條分別查明擬議具報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繹抄件內開總所各條意見之大旨一則以閩鹽運浙若往鎮下關報到自須遵完浙省之進口稅惟船戶若以前往鎮下關爲不便亦可通融其逕往其他一兩處地方報到無庸限令一律必往鎮下關二則以該漁鹽既定鎮下關之進口

稅卽應豁免浙省各項之雜稅具見體恤閩省商漁之至意惟查浙界之鎮下關係與閩界之南關接壤浙轄鎮下關收稅分局與閩轄南關覆驗局距離不數十武出口釐率每擔四角比較浙省二角之漁鹽稅固屬過重比屬閩省二元之食鹽稅又屬過輕此項船隻若非經過南關覆驗卽難保不以輕稅釐鹽拋散重稅之閩地一經南關又須接聯前往浙之鎮下關收稅局報到實無予以其他方便之辦法也至於漁鹽旣完鎮下關之進口稅又須複完石塘大成各島之雜稅一節業經前任吳運使於九年六月咨商兩浙蔣運使請於甲種放運聯單內載應准駛赴甯温台洋面句將洋面二字修改爲各屬漁鹽區五字並於供給漁戶醃魚之用句下添載不再徵收漁鹽稅七字以免該船仍輸各地漁商之複稅等語已准兩浙蔣運使於是年七月第一六號咨復贊同并經吳運使於是月第六十號呈文抄件送核在案十年一月福建分所呈擬閩鹽運浙管理章程奉准照行復經吳運使咨催兩浙運使遵照實行旋於二月間准兩浙趙運使第四號咨開查閩鹽運浙章程旣奉核定來咨所稱甲種漁鹽放運聯單內載應准駛赴甯温台洋面二字修改爲各屬漁鹽區五字并於供給漁戶醃魚之用句下添載不再徵收漁鹽七字自應照辦俟前次所發聯單用罄以後卽行分別修正以免一鹽兩稅之弊等語又在案惟前項甲種聯單究定於何時修正行用來咨未經叙明應請鈞署核飭浙省卽日修改實行以符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議運浙閩鹽仍應前往鎮下關報到及漁鹽複稅已准浙運使

咨復免徵各情由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福建四十一

指令福建鹽運使各段獲私賞款及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各節應准試辦文六月十六日指

令第一零六六號

呈及抄件均悉查各段緝獲私鹽賞額及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各節前經吳前運使與分所會商妥協茲復據該分所陳明理由應准試辦除由稽核總所令知該分所外合令遵照抄件存此令

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呈復獲私賞款因地而異及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理由仰祈鑒核事竊本署前呈報遵令修正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並定期頒布實行一案奉鈞署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內開呈及修正細則單式均悉應准備案至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一節應俟呈報到署再行核定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緝獲私鹽賞款因地段而異及罰款提賞分帆船巡輪兩種一節前經本署函詢稽核分所在案茲准該分所函送呈復總所解釋前項理由呈文知照前來理合照抄原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福建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上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一六九號函內開所擬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第二條分配賞款定額何以因地段而異又由罰款項下提成分賞船員何以須分帆船暨巡船兩種及凡遇巡船破獲私鹽何以報信之人無庸加賞各節尙希將理由陳明前來等因奉此查各段地勢不同查緝私鹽互有難易故分給各段船員之賞款畧分差等原係按照各段船員對於獲私案件出力若何而定茲將各段之情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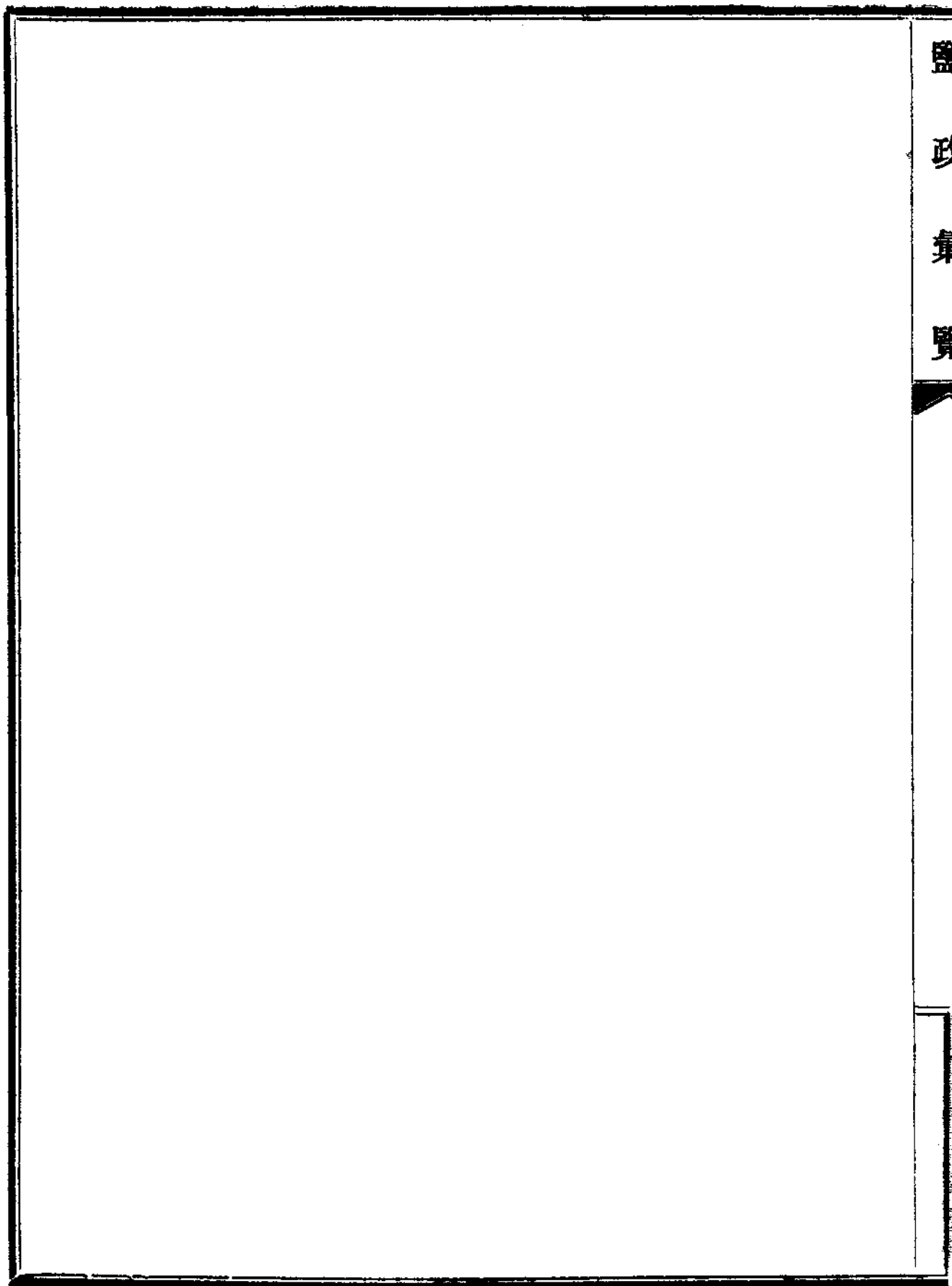
第一段卽自南關至北茭賞款定額每擔一元此段海面遼濶風濤險惡船員欲查驗鹽船必須放下小艇奮勇從事其獲私之機會亦不如其他各段

第二段自北茭至松下賞款定額每擔八角此段雖亦時有風浪但獲私甚易卽氣候失宜時巡輪亦可停泊或駛入海壇峽北口梭巡故凡第三段巡輪所不及查出之私梟皆可在其段堵截獲私情形遠勝於第一段

第三段自松下至平海賞款定額每擔六角此段地處海灘峽之內海爲往北私鹽必由之路故地勢甚爲優越

第四及第五兩段自平海至鹽墩賞款定額每擔七角此二段適當泉夏兩屬之地界其稅率每擔僅一元五角平時之鹽價常較北部各屬爲廉至於由罰款項下提成分賞船員須分帆船暨巡船兩種

及凡遇巡船破獲私鹽報信之人無庸加賞各節係經協理斟酌各巡輪辦事情形而定緣巡輪有水
上查驗關之性質其職務在查驗所有停泊或駛近鹽場各大小船隻若報信之人得領賞款恐各巡
輪管駕將因此而怠于職務而靜待人之報信矣謹呈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四川 四十四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南閬場鹽勛暫按五十斤或一百斤重量秤放文 七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三零七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川北分所呈請取消南閬場五十勛運票請示前來此案經本所發表意見南閬場鹽勛現可暫聽運使之便按五十勛或一百勛之重量秤放俟三個月後由該分所將此項辦法成績報告核奪除令知外抄錄令稿並原呈付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indicating that the text content is either missing or has been redacted.]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雲南四十三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加阿陋井元永井薪本文六月十五日訓令第九百號

查增加元永阿陋兩井薪本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到署業于上年十一月間訓令一五九八號暫予核准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分所呈請將阿陋井薪本加爲一元七角元永井薪本加爲二元四角各節應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五四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查各井增加薪本一案迭經敝分所于上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二三號電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四三號呈暨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九號電陸續呈報在案照前任協理耿普魯之提議與運使會商之後議定由上年六月一日起將本省重要各井之薪率酌爲增加其中所加之數(甲)阿陋井一元五角(乙)元永井一元七角五分甲條項下之數係照隨同上年六月十七日敝分所第一三四八號呈所送耿協理上年五月十三日第四號呈內之提議而定乙條項下所開之數雖耿協理所擬爲一元五角然于會商運使之後議決定爲一元七角五分并聲明倘照此規定運使即贊同于元永井選派相當熟習礦務人員將該處各井情形妥爲整頓

及耿協理調查回省即發表意見謂一元五角已無不敷惟思既已定爲一元七角五分則此數僅准由民國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間各灶可以商定辦法只由能得有充分硃油之灶房數家煎鹽然後各灶仍時以所准薪本不敷爲言連使且爲贊助遂決定將阿陋元永兩井薪本問題再行調查因趁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傅國勳正在黑井區之便即飭其就近會同阿陋元永兩井場知事將此案切實調查並將意見陳明去後旋據該洋助理員于在元阿兩井灶房實地試驗之後分別呈報前來查所稱情形如下(甲)阿陋井定爲一元五角以嚴格論之可稱已敷惟該員提議將灶戶所得之利由二角五分增至四角則薪本即須加爲一元七角(當薪本定爲一元五角之時灶戶可得二角五分之利)此節業經敝分所轉商連使亦爲贊同并請定爲一元七角所請之處尙屬可行應請即照此數核准(乙)就傅洋助理員在元永井灶所試驗顯見一元七角五分不敷甚多該井薪本至少約須二元四角此數既由切實試驗而得敝分所亦以爲薪本現下應加至二元四角當經會商連使亦爲贊同應請即照此數核准竊查阿陋元永兩井相距頗近而薪本數目則不同似係特別情形在傅洋助理員之意此等數目均爲實際上所必需礙難輕減敝分所亦以爲然擬請准將阿陋井薪本加爲一元七角元永井二元四角以上所請之處是否可行除將該洋助理員原呈隨文轉送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增加元永阿陋兩井薪本一案前經本

所暫行照准電知分所并于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一一零三號付請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自應准予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連使可也此付

洋助理員傅國勳原呈第三三號

爲遵令呈復事案奉鈞所第一零七六號電令飭將元黑阿各井應加薪本各數查明呈復等因奉此當即前往元永阿兩井會同場知事將此案切實調查竊查柴價自去年春季耿協理調查以後增加頗多又工價一項耿協理謂每鹽一擔一角三分而照敝助理員所查得則需三角一分亦有增加之處至耿協理文內所稱其餘各項均屬相同現下辦理一灶所需柴薪人工過費于未能設法減少以前必須增加薪本始敷開支茲謹將調查所得之結果詳具報告呈候鑒核辦理謹呈

元永井薪本報告

查元永井薪本一案當經會商該井場知事議定借灶試驗俾知用薪確數所選用之灶共有大鍋四口小鍋四十五口此所謂大小適中之灶煎鹽手續由午後十二點四十分鐘起即生火之時至下午五點四十分鐘止計生火之時恰爲五小時在此時間內共用大柴二百三十五觔小柴二千五百一十觔連枝亦在內所有煎鹽時間敝助理員均在灶房監視所用之柴係由稅局錄事一人秤過雖盡

力燒柴然所得之結果如下即共用柴二千七百四十五觔煎鹽一千觔其中八百零四觔計分四塊又二百觔係小鍋內煎成之鹽粒折合每鹽一擔需薪二百七十四觔半惟秤柴之秤每百觔合司碼秤一百五十觔倘柴鹽均用司碼秤即合每鹽一擔需薪四百一十一觔十二兩查悉現下柴價每擔非五角不能購得每鹽一擔既需薪二百七十四觔半即合薪價一元三角八分當耿協理調查時柴價每擔僅二角四分煎鹽時需火夫二人一由灶房內取柴一人燒火兩人管灶一人購薪據灶戶聲稱須用十人然五人以爲已儘敷用此項工人之工資連火食在內每月十元共計五十元此等灶平均每月煎鹽一百六十擔若一百六十擔需人工五十元一擔即需三角一分以現下之灶照現在之價格再少即不知何以能辦大半灶戶于其灶房及附連之產業均至少曾投資三千元之數即地基五百元房屋爐灶二千五百元共三千元照一分利息計算每年即等于三百元每月即合二十五元每灶平均煎鹽一百六十擔若一百六十擔得利二十五元一擔須得利一角六分每月煎鹽一百六十擔灶戶一人須自有或租有滷份六丁照現下市價每丁值五百元共需三千元照一分息計算每月亦合二十五元即每煎鹽一擔亦須一角六分照黑井區所用之灶有大鍋四口每口值五元小鍋五十口每口值一元購鍋之開辦費即等于一百元灶內所用之鐵棒鐵條至少值五十元共計一百五十元此等鐵件平均可用一年此井每年一灶約可煎鹽一千九百二十擔若一千九百二十擔

需費一百五十元一擔即須八分所煎成之鹽均係大塊每塊約重二百觔于抬出灶房之前須鋸分爲二每塊須費一分又運鹽至倉每塊亦須費一分汲出之瀘均貯于瀘池以大桶裝運每擔一分由灶戶支付措伏每煎鹽一擔需費四分每瀘一措重八十觔現下每鹽一擔薪價一元三角八分人工三角一分置產資本利息一角六分瀘丁代價利息一角六分保存鍋灶經費八分鋸鹽運鹽費二分措瀘費四分擦鍋油一分共計二元一角六分再加灶戶應得之利二角五分總共二元四角一分惟元永井薪價隨時不同由每觔三文至六文不等調查之數日街上柴價係每觔六文即五角一擔嗣後兩日跌至每觔四文即合三角三分一擔竊思薪本問題應照平均之數計算以爲每擔四角頗爲平允可使灶戶于市面柴價稍得利益實在適中之價係每擔三角七分半但現下頗難定一全年平均之數只有一法即倘使灶戶允將其全年購薪之賬交出閱看此節迄今未能做到當耿協理預算薪價之時當係按每觔三文計算照現下銀錢兌換行情即合每擔二角五六分全年無論何時皆以購薪最低之價計算對於灶戶以爲難昭公允擬以每擔四角作爲全年適中之價照此計算則以上預算數內薪價項下所開每鹽一擔一元三角八分可以減爲一元一角則全年實在平均薪本數目即爲一元八角八分不必照預算內所開之二元一角六分矣倘薪本定爲每擔兩元可使灶戶得利一角二分以該井現在之灶及現下煎鹽之法以爲此數係可以煎鹽最低之價也謹呈

調查阿陋井薪本報告

前奉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鈞所第一零七六號電令當即馳赴阿陋井與該井場知事商定調查該井薪本辦法即借灶戶張文林(譯音)之灶以試驗該井煎鹽需薪確數該灶有大鍋六口小鍋五十口敝洋助理員會同場知事及總稅官唐堃華于上午七點鐘到灶房內監視秤柴于生火之前先秤火柴七百九十觔納于灶內此等柴塊即用作爐條以承放鹽時納入之小柴隨後又秤大柴二百四十一觔納入灶內計共用大柴二千零二十一觔查悉柴價每擔三角即合三元零九分于煎鹽時又秤小柴三千三百六十三觔納于灶內煎鹽時間敝助理員與場知事及唐總稅官始終在灶房內監視由七點四十五分鐘起至二點三十分鐘始息火伊彼時灶內尚有炭及半燃之木質頗多即留一人以看守有無滴水或鹽于停止燒柴之後火尙燃熾之時由灶內取出所有試驗之結果如下共用大柴計稱柴秤一千零三十一觔照每擔三角計算即合三元零九分三釐又小柴計稱柴秤三千三百六十六觔照每擔二角計算即合六元七角三分二釐共計用柴四千三百九十七觔共價九元八角二分五釐灶內由七點四十五分鐘生火一點十五分鐘停止燒柴計燒火七小時半計煎鹽五平共重一千一百一十三觔至下午八點半鐘灶內所留餘火燒出之鹽粒另有七百五十觔共計煎鹽一千八百六十三觔除此以外五十口小鍋內每口尙餘滴水約二十五觔此等滴水業已煎濃原來

每滿一觔可以煎鹽三兩八錢于七點半鐘最後至灶房察看時每滿一觔已可煎鹽六兩即將近結成鹽粒之時矣倘照此計算已用之薪所得之效果比較以上所開更大上開之結果即煎鹽一千八百六十三觔用柴四千三百九十七觔即合每鹽一擔需薪二百三十五觔半查該灶末後之成效當耿協理試驗時顯爲灶戶所欺朦但頗難朦蔽敝助理員以中國灶燒柴耗費火力頗多而其所得之效果如此可謂甚佳煎鹽時所用之柴共四千三百九十七觔價值九元八角二分五釐共煎鹽一千八百六十三觔若煎鹽一千八百六十三觔需柴價九元八角二分五釐則每擔即合五角二分七釐倘僅照實在交倉數目計算即煎鹽一千一百一十三觔需柴價九元八角二分五釐則每擔合柴價八角八分三釐但以餘剩之火力煎成之鹽砂應爲算入無疑因以所留之鹽砂次日再煎即較之試驗時需用之火力所省甚多彼時原可將所有之鹽煎出合入五平鹽內盡數交倉當試驗之初鍋內並無鹽砂因灶係適經修整所有鍋內均一無所有也于十月四日將阿陋井汲出之滿試驗查得每滿一觔可以煎鹽三兩八錢據耿協理所試驗係三兩三錢敝助理員所試之滿係由井內汲出時自己由甕管取來者當試煎時用火伙二人一由柴堆取柴一人燒火另有兩人管理灶上之滿又一人專管購薪登賬等事共計五人煎鹽伙頭及管賬月支工資五六元其餘人伙每月三元均另支火食現因米價頗昂每人每月火食約需五元是以一灶應付之工資如下購薪兼管賬工資六元火食五

元煎鹽伙頭工資五元火食五元工人三名每名工資三元火食五元共工資九元火食十五元總計工資二十元火食二十五元每月工食兩項統共四十五元每月平均煎鹽數目係每日十擔每月煎鹽二十六天即每月共煎二百六十擔若二百六十擔需人工四十四元每擔即合一角七分阿陋井之灶照常均用大鍋六口每口價五元小鍋五十八口或六十口每一對價二元五角即每口一元七角五分共值一百三十五元據所得可靠消息大鍋平均可用三個月小鍋可用三年此項用費每年大略如下大鍋二十四口每口價五元共一百二十元又小鍋六十口共價一百零五元可用三年每年即合三十五元總計每年購鍋費一百五十五元若每年煎鹽三千擔需費一百五十五元每擔即合五分至于應用傢俱如提滷之桶盛鹽砂之杓火鋤火鏟灶內所用之爐條鐵柱之類均在內計用鍋底鐵柱四十五根每根價一元共四十五元灶內大鐵棒一根重一百觔價三元其餘各種傢俱共值十八元總計六十六元此等物品平均可用一年鐵柱應可用數年但據灶戶呈報一年須換兩次其所稱之處亦不能不酌予注意若每年煎鹽三千擔需傢俱費六十六元每擔即合二分二釐煎成之鹽每平均重兩擔於繳倉過秤以前須鋸分爲二每擔鋸費一分拾鹽交倉亦需費一分據灶戶聲稱每日煎鹽十擔滷有滷份十丁照市價每丁六百元即共投資六千元每年始能煎鹽三千擔照月息一釐計算每年得息七百二十元若三千擔鹽得息七百二十元每擔即合二角四分在廠助理員

之意一灶有滷份六丁應敷煎鹽三千擔之數惟不能得有確據只得照灶戶所言計算灶戶又稱地基灶房共需銀二千八百元此數尙屬允當目下以此價即難購得又滷池價值係據灶戶另外呈報云需二百元此款亦應歸入此條項下因滷池與灶房所經之久遠相同也兩數相加即得三千元照月息一釐計算每年共應三百六十元若煎鹽三千擔應得利三百六十元每擔即合一角二分每煎鹽一擔成本如下擦鍋油（據灶戶所稱每年需銀四十六元二角）一角五分柴價五角二分七釐人工一角七分購鍋費五分購各種傢俱費二分二釐鋸鹽及拾鹽繳倉費二分滷丁利息一角四分投資置產利息一角二分共計一元二角四分九釐再加灶戶應得之利二角五分一釐總共一元五角在敝助理員之意見灶戶每煎鹽一擔應予以三角五分或四角之利息以每擔可以增加一角五分或二角倘敝助理員所開預算各數並無舛錯則阿陋并薪本及應定爲每擔一元五角若只照試煎繳倉鹽勛計算不將餘火煎成之鹽砂算入則每擔所需柴價即係八角三分而非五角三分如是每擔可以增加兩角共合一元七角正如現下運使所定之數然此當爲敝助理員所能估計之煎鹽成本最多數目茲惟有將灶戶答復各條連同敝助理員根據試驗之結果及確查之報告所開預算一併送呈仰懇鈞所核奪辦理竊查阿陋元永兩井相距頗近且阿陋祇產滷元永硤滷均產而煎鹽成本則相差甚多似難平允惟此等數目限于事實碍難核減祇有按照所得之結果開具應需實數

而已至于阿陋井灶則較爲完好所得之成績亦較良再者阿陋井稱柴之秤係用砵秤每一百觔折合司碼秤一百二十五觔而元永井之柴秤係每一百觔合司碼秤一百五十觔此與折合司碼秤之薪價不無影響合併陳明謹呈

煎鹽薪本問題

謹按來問以煎鹽五平爲標準查此時滷淡礦少能煎五平者只一二灶煎二平居大多數而五平與二平所用之柴薪人工其中便有參差今五平與二平同列以備攷核

問煎鹽五平約重十擔需柴若干觔每百觔價值若干

(1) 答煎鹽五平約重十擔需大柴一千觔每百觔約合價銀五角需葉柴五千觔每百觔在前去歲自辦者合價銀三角本年百物昂貴即自辦者每百觔亦需價銀五角現買者尙不止此如遇陰雨連綿須多費四五百觔或六七百觔如煎二平須多費柴薪一二盞蓋灶小曠時故爾多費假如以五平之柴分燒兩灶一煎二平一煎三平必不夠矣

(2) 問照上項煎鹽應需枝葉柴若干觔每百觔價值若干

所需枝柴價值已列于前條其價值數目係連山本砍工運脚在內查自辦之柴山本有遠近之分近者每萬觔合拾元以上每百觔壹角遠者每萬觔五六元六七元不等砍工以柵頭計算約十柵

一百觔每百觔約工銀五仙四五遠近同運脚分三項一日運一次者每百觔二角四五至減亦須一角六七平均約合二角一二尚有砍下堆存在山被賊偷竊縱使跑山看山之工人斟酌盡善亦只得八賸之數即損失二賸之山本砍工外有被火焚燬被雨淋腐者其損失尤巨

(3) 問每一灶每一月約煎鹽幾天

每一灶每月煎鹽日數以礦滷之多寡爲標準礦滷多者日日可以起煎少者天數無定

(4) 每一灶修理一次應需修理費若干幾日完工應需人工若干

每一灶改灶一次小修約需改灶費四元四二日完工每日應需工人六人大修約需改灶費二十八元八十二日完工每日應需工人六人

(5) 問如一灶可煎五平應需若干人照料照料人每人每月薪工若干火食若干

一曰管事經理稱柴領礦滷支柴脚水脚礦脚辦賬需用二人分五六元者一人三四元者一人火食則每人均需六元一曰跑山一人逐日上山僱脚監視砍工點柴收碼每月工食四元火食六元看山一人專在山上看守防火星賊竊此人係用左近村內之人通共給與工食火食五元灶工六人一名掌灶專司煎鹽成平每月工食約六元五六燒火一人泡礦一人打水一人每人每月約工食五元拾柴一人每月工食四元五角挑水兼做一切零星事件一人每月工食三元火食則每人

均係六元此指平均而言有食量大者尙不敷

(6)所有照料人每人每月薪工火食若干薪工詳列上條

(7)有柴山一座應需若干人照料共應需各費若干

即上所言跑山看山之人也如山多者必需各用二人方敷分布上言各一人者以平均而言也

(8)每一灶房建築及地價共值若干

猴井皆山僻每建灶房須築前後石岸三格者約建築地價式千五六百元四格者約三千四五格者約四千元左右

(9)煎鹽五平用大鍋桶鍋各若干大鍋桶鍋價值各若干使用若干時應需其他鐵器值銀若干經用若干時

五平用大鍋六口以一口轉水每口重者五元輕者四元五六每大鍋一口上好者可用二月零中等者用一月零或十數日最下者名曰响水鍋被燒火燒紅浸入鹹水即濫爲數快若買此種即損失甚巨桶鍋需七十口每口價銀一元七八有可支五六月者有支三四月亦有一二十日或一二月即濫者其餘起子錄子火叉鋤頭削錘大錘撬鋤吊桶鈎砍柴刀等項製一次者可用一二年共約需銀十四五元又有大火枕每柯四元左右鍋椿四十柯以之撐後圍桶鍋每柯價銀八九角可

用半年蓋鍋棒即使未斷被火燒灣亦不適用矣

(10) 每一滷丁價值若干每丁分得滷若干背礦若干

元井礦滷丁價值隨時增減如去歲以前每丁值銀一千五六百元冷礦滷稀少則減半矣現時每丁分得滷三四背多則五六背每背八十觔每丁分得礦一百二三十觔或一百五六十觔永井礦滷丁價值漲跌不一以前而論每一丁約銀一千餘元現時礦稀滷淡其價則減半矣如每日出礦一萬觔每丁分得礦五十觔出滷七百背每丁分得滷三背半每背滷約重八十觔

(11) 煎鹽十擔應有滷丁若干

元井在去歲以前十擔鹽需滷丁五丁多則六丁以目前而論煎鹽十擔需滷丁十四五丁永井在去歲以前十擔鹽須滷丁十丁現時需滷丁二十丁

(12) 問每月公局需費若干

公局費用照滷分攤派每滷一丁約一元二三或一元五六外有公債雜捐團捐公益捐開闢費種種無定之費平均每月每丁多則二元五六少則一元七八總共平均計算約每丁每月需公局費三元零

(13) 問煎鹽五平每平可煎若干擔

煎鹽不能劃一如滿鹹砒好則每平可煎二擔零一二十觔如現時之砒滿則煎一擔零六七十觔
或一擔零三四十觔不等

(14) 問如一灶煎鹽五平每年支款若干

每年所支之款按照場署所發薪銀以觔數之多寡核計之

(15) 問每鹽一擔應需薪本若干

每鹽一擔應需薪本三元以外方能敷用

(16) 問每一擔礦可煎鹽若干觔

每擔礦其質好者可煎二十觔左右若質劣者只能煎十四五觔

(17) 問煎鹽五平均重十擔需盛滿槽若干每個價值若干可用若干時盛滿若干擔每年修理費若干

該滿槽是木質抑是石質

此條每下條同是一氣用高槽三個地槽二個高槽用以泡礦地槽之法將礦打碎裝入竹囊用草索繫好放入槽內以淡水浸泡泡鹹轉放地槽高槽每個可盛礦二千五六百觔價銀每個二十四元可用十年零地槽用以盛滿每個可盛一百二三十背每個價銀五十四元可用十年零均係木質可泥塘一個將槽內之泥漿騰入塘內用工人以水絞泡如有鹹味則澄清後仍折高槽以

之泡礮此塘係用石質砌成約工料價七十元此外修理之費通共每年約二十元之譜其修理費用係色括泡礮竹囊草索在內

(18) 問用滷水煎鹽十擔每擔需柴若干又用柴若干

答滷水礮水同是一樣如用礮水泡鹹每擔需柴六百觔左右如盡用滷水每擔需柴加倍

(19) 問若一灶煎鹽不足十擔應將每日所煎之數聲明該項小灶每日用柴若干煎鹽若干

答以各灶而論所煎擔數不一如煎不足十擔之小灶每擔用柴六百觔以外蓋煎數愈少需柴愈費兼之煎鹽一道全恃滷味鹹厚則費柴便少若滷淡一賸即多費數賸之薪小灶礮滷稀少故爾多費

永濟井公局圖記

元永井圖記

元永井圖記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黑琅三井薪本稅率分別增減文六月十五日訓令第九百三號

查黑阿琅三井薪本稅率分別增減一案業於第七百五十號訓令該運使會商分所妥議具報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前呈所擬各節業經暫行核准將阿陋井鹽稅增加五角黑井薪本加至四元

黑井鹽稅核減五角瓊井薪本加至二元五角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
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二五一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四月艷電敬悉查黑井現在薪本係二元七角五分
分童工硃費係一角五分現擬將薪本增加一元二角五分童工硃費仍舊不加薪本及童工硃費合
計洋四元一角五分至若欲免鹽價昂貴及使黑井鹽勸暢銷則只有將黑井鹽稅減低之一法耳等
情前來查黑阿瓊三井薪本稅率擬予分別增減各節前據該分所呈報到所當以所請增加黑井薪
本及童工硃費究係各加若干未經詳切呈明電令該分所呈復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三
五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分所前呈所擬各節業經暫行核准如下阿瓊井鹽稅增加五角
黑井薪本加至四元黑井鹽稅核減五角瓊井薪本加至二元五角除電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電稿
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銑電第一五零二號

雲南府雲南稽核分所鑒五月江電悉貴分所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十三號函所擬各節現
已暫行核准如下阿瓊井鹽稅增加五角黑井薪本加至四元黑井鹽稅核減五角瓊井薪本加至二

元五角函隨後發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阿琅三井稅率薪本增減一案鈔件飭遵文 六月十七日訓令
第九百七十四號

查黑阿琅三井稅率及薪本分別增減一案業經核定辦法先後令遵各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前呈函電會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業將該意見抄令該分所按照所開各節將管理阿陋井附加稅及薪本辦法切實呈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附抄原件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二六零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滇省黑阿琅三井稅率及薪本分別增減一案前據雲南分所先後函電呈報到所當經核定辦法電知遵照並於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二五一九號付知各在案茲查該分所前呈函電會經本所總會辦往返會商發表意見除將各該意見抄令該分所查照遵循並令按照意見所開各節將管理阿陋井附加稅及薪本辦法切實呈報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各意見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第一五一七號

逕啓者查總所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零二號電業准將阿陋井鹽稅增加五角黑井薪本加

至四元黑井鹽稅核減五角瓊井薪本加至二元五角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對於貴分所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十三號函暨五月江電所發表之各意見抄寄貴經協理查照俾便有所遵循希即按照各該意見內開各節將管理阿陋井附加稅及薪本之辦法切實陳報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史代會辦意見 第一五零零號

潘總辦鑒關於此案請閱 鄙人前在雲南分所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十三號函上所發表之意見爲荷查現既大致贊成將薪本由二元七角五分加至四元故似可核准照辦但 鄙人不願將鹽稅減低五角因此舉必使其各井援案請求且 鄙人亦不願再將薪本增加五角因此舉縱能使銷數增多亦徒加食戶之擔負而於灶戶無裨也惟此事與善後借款債權者並無影響之處故執事如欲將鹽稅減低 鄙人亦無異議至於其餘各節 鄙意可將 鄙人本年四月十八日意見內所擬各辦法核准照辦

總辦意見 第七九一零號

史代會辦鑒黑井薪本既有不得不增之勢若不減稅則價昂銷疲國稅仍受損失自宜准如所請辦理至他井如果援例則應否核准須審查理由之是否充足其權仍操之於上也餘均同意

會辦意見 第一三二七號

附史股長說帖

總會辦鑿雲南薪本前經迭次增加雖半由於生活程度日高然多半皆因措置失當毫無遠見所致查薪本之增加不過因柴薪缺乏耳從前若將總所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七號函所擬各節切實注意則現時之薪本當不致增至如此之高也竈工礮費之增加無非證明人員舞弊或昧於情形以致辦理不善耳從前若將所擬委派修礮監視員一節予以照准並於委派後對於其所辦之事務切實援助則各井硃供給民食必較爲妥協也惟上開各項辦法既未舉行則對於其結果自須設法應付遂有此項提議焉

(二)查分所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函附呈耿普魯君之報告內曾擬在阿陋井抽收附加稅四角其目的係使阿陋井鹽價約與元永井之鹽相同俟至元永井薪本暨竈工礮費可以核減時爲止耿君亦曾建議凡保護鹽井暨從前徵收雜費所辦之他項事務均可由附加稅所收之款內開支惟現在各場知事暨他項人員所收之一切雜費均須取消(係指阿陋暨元永兩井而言)此議應請核准惟須將此種陋規實行取消方可該分所應即陳明現究擬定何種切實辦法認真辦理

(三)至所擬將黑井薪本暨竈工硎費增至洋四元一角五分並將稅率減少五角一節並未詳切陳明是否祇加薪本或祇加竈工硎費抑將兩項一律增加也據稱黑井鹽勛其質甚爲優美(請閱耿普魯君之報告)若將薪本暨竈工硎費由二元九角加至四元一角五分實屬甚鉅況且尙須將稅率減輕耶故本員建議可照附列之電稿飭令該分所再行查報前來耿君報告之第一百六十九頁內僅擬將薪本暨竈工硎費增至洋二元五角而已

(三)所擬將琅井薪本增至洋二元五角一節其數較諸耿君報告內所擬者爲低該井每年所銷之鹽僅一萬擔且互相競賣鹽價亦必低落故所擬一節應請核准照辦

(四)本員擬請飭令該經協理陳明其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函內所擬管理薪本之各辦法會否舉行請閱總所民國九年五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十號函

潘總辦鑒鄙人同意

總辦批

閱同意付署

訓令雲南鹽運使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改良舊灶辦法文六月十七日訓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雲南分所轉報擬在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及試驗改良舊灶各情形又據呈送模

範鹽灶圖樣及擬議添築溶硃池辦法先後請示到所查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前經核准至多開支經費洋八千二百七十四元八分令飭該分所遵照並付知在案茲據前情現經本所酌核如下(一)本所前准經費內有購地之款洋六百元至應否支洋一千元一併收買所餘地段抑或另覓地址以備設立醫藥處之用仍待核議關於此節於未經核准追加經費以前應由該分所再行查報(二)所擬建築溶硃池一節應予照准但不得增加經費否則應預先呈請特別核准凡需費甚鉅之辦法一概不予酌核(三)關於試驗此種模範鹽灶等事該分所可竭力設法說明理由並指示一切俾灶戶等知所變通但不應強迫採用是以本所前付所令各節曾有不得因之阻碍各灶戶仍用舊法製鹽等語該分所於切實表明製鹽新法之成績後即應取旁觀態度任聽灶戶自行採用祇於灶戶商請襄助時始予指導並鼓勵一切(四)改良現有鹽灶一事現在見得應由各灶戶自行出資辦理並由其自行主張至公家方面除辦理試驗外不應撥借經費(五)供給煤餉一節應准該分所先行查明一切如見得宜預先議定將來隨時可按定價購煤之辦法亦可照辦但現在尙非遽由公家動支經費之時祇須設法務使供給灶戶之燃料價廉用足即可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所來付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七十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六零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轉據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傅國勳呈報擬在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及試驗改良舊灶各情形又據該分所轉據該洋助理員呈送模範鹽灶圖樣及擬議添築溶碕池辦法先後請示到所並抄附各件前來查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一節前經核准至多開支經費洋八千二百七十四元八分令飭該分所遵照並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一六七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呈各情查此案現經本所酌核如下(一)本所前准經費內有購地之款洋六百元至應否支洋一千元一併收買所餘地段抑或另覓地址以備設立醫藥處之用仍待核議關於此節於未經核准追加經費以前應由該分所再行查報(二)所擬建築溶碕池一節應予照准但不得增加經費否則應預先呈請特別核准凡需費甚鉅之辦法一概不予酌核(三)關於試驗此種模範鹽灶等事該分所可竭力設法說明理由並指示一切俾灶戶等知所變通但不應強迫採用是以本所前付所令各節曾有不得因之阻碍各灶戶仍用舊法製鹽等語該分所於切實表明製鹽新法之成績後即應取旁觀態度任聽灶戶自行採用祇於灶戶商請襄助時始予指導並鼓勵一切(四)改良現有鹽灶一事現在見得應由各灶戶自行出資辦理並由其自行主張至公家方面除辦理試驗外不應撥備經費(五)供給煤勛一節應准該分所先行查明一切如見得宜預先議定將來隨時可按定價購煤之辦法亦可照辦但現在尙非遽由公家動支經費之時祇須設法務使供給灶戶之燃料價廉用足即可除

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各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照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稿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二月五日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函稱擬在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並陳報改良舊灶之試驗情形又據民國十年三月九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函稱謹將模範鹽灶之圖樣呈請鑒核此外並擬添築溶硿池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總所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函業准最多開支經費洋八千二百七十四元零八分在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在案所准之經費內有購地之款洋六百元至應否支洋一千元將所餘之地段一併收買抑或按照上開貴分所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函所稱另覓地址一段以備設立醫藥處之用仍待核議關於此節於未核准追加經費以前尙希再行查報前來爲要

(二)所擬建築溶硿池一節現已核准照辦惟不得增加經費但若須增加經費則應預先呈請特別核准凡需費甚鉅之辦法一概不予酌核

(三)關於試驗此種模範鹽灶等事貴經協理可竭力設法將理由說明并指示一切俾灶戶等知所變通但不應強迫採用故總所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函會飭知貴分所謂改築新灶之舉不得阻碍各灶戶仍用舊法製鹽等語貴經協理於將製鹽新法之成績切實表明後即

應取旁觀態度任聽灶戶自行採用祇於灶戶商請襄助時始予指導並鼓勵一切

(四)現在見得改良現有鹽灶一事應由各灶戶自行出資辦理並應由其自行主張至於公家方面除辦理試驗外不應撥備經費也

(五)至於供給煤餉一節現准貴經協理先行查明一切如見得宜預先議定將來可隨時按定價購煤之辦法亦可照辦但現在尙非遽由公家動支經費之時故祇須設法務使供給灶戶之燃料價廉用足可矣此致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一六五四號

敬肅者案查元永井建築模範鹽灶一案敝分所業於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五六零號呈文將洋助理員傅國勳所擬之預算呈送鈞所昨又接到該員關於築灶之報告一份茲謹鈔錄原文轉呈鑒核查該報告大意如左

(一)據傅助理員之意見模範鹽灶應築在元永井因該井現時所用之灶耗柴甚鉅且灶內未起火之前須先行積柴千餘觔既起火之後復須有兩人管理燒火及添柴之事故應急行改良節省柴薪則薪本庶不致繼續增加該助理之意築灶約須用款八千元地點應選定元永井(因該井煎不濟消之情形比阿陋黑井二處爲尤甚) 敝經協理均以爲然

(二)該報告之末段畧云傅助理員近來所到各井灶戶均歡迎之並允襄助建築該助理員所擬之鹽灶又各灶戶聞知現時所用之灶可以改良有一富有之灶戶即畫出空灶房一間各灶共同要求該助理員指導築一改良之舊式鹽灶(該助理員所擬各種灶樣均在雲南府僱匠造成模型)預算建築該灶所用鐵鑄之材料如在雲南府購買約須用款五百元惟該材料若由本地鐵工廠造之則三百元諒已足用是種鹽灶經改良之後每二十四點鐘可產鹽二十擔約須柴四千觔若用煤約需三千觔

(三)該助理員又稱在舍資地方離元永井四十里離阿陋井三十里覓有煤礦一處煤質甚佳若能設法開採則該二井之薪本可以減省因現時柴薪日見缺乏敝經協理業已飭令該助理員詳細調查該煤礦並呈報所改良舊式鹽灶用煤試驗之結果因元永陋二井若能得煤作為煎鹽燃料則關於薪本之問題不難解決茲將該礦煤樣一塊由郵寄呈鑒核

(四)該助理員所擬購之地為建築灶房及局所之用業奉鈞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二九號令先付定錢一百元但祇限六個月應行決定據傅助理員之意見該地最合用且價值亦廉惟是否可以購買應請鈞所迅賜核示據稱該地約需一千六百元可以購到後又據該助理員目前到省時面稱該地只有一部份可作為建築模範灶之用至起蓋醫藥處及其他局所尚須另購一地敝經協

理已飭令該助理員先與地主接洽祇購一部份一俟奉到鈞所批准明令再行定實

(五)關於改良舊式鹽灶一節茲將傳助理員之報告兩份鈔送鑒核據稱該鹽灶業已建築清楚並經試驗確有成效同一時間內所煎之鹽亦較舊灶為多每日可煎鹽八擔共需柴一千三百觔合洋五元計每擔鹽需柴薪洋六角二分五釐未加改良之前該灶煎鹽一擔需柴六百觔現時所需僅一百六十二觔半

(六)尙有關於改良舊式鹽灶之事一俟接到傳助理員之報告時再行轉呈鑒核謹呈
附洋助理員傅國勳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鈞所第一一一八號令飭查明呈復黑井區建築模範鹽灶應在何處為宜等因奉此查該種鹽灶形式以及建築用款業於洋助理磨黑區之報告內繪圖詳細說明後又於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七號報告內開列建築該灶並購地預算清單送呈鑒核該灶應築在元永井實毫無疑問現時該井所用之灶因灶爐過大耗柴甚鉅未起火之前灶內須先行積柴千餘觔既起火後須有兩人管理燒火添柴之事且鍋旁多有孔竅火力易於外洩煎鹽一擔需柴四百觔若用新式鹽灶柴薪可以減省一半故應急行採用新式鹽灶現首先應行解決者即公家能否撥款八千元起蓋灶房及建築新灶以便作為各灶之模範該灶築在阿陋井黑井或元永井均可惟三

者之中以元永井最爲妥協因該井煎不濟銷實較別井爲甚

(二) 洋助理到井時場知事已奉運使命令設法購買築灶所用之地後遂面請該知事傳集各灶戶宣言建築模範灶之事灶戶聞言之後均極贊同但彼等因恐建築費用款過鉅多數之灶戶無力建築故復查詢現時所用之灶究竟可否加以改良敝洋助理答以欲行改良固無難事而改良後煎鹽所用之柴薪較之現在當能減少一半惟仍不若現時所擬築之模範灶各灶戶後遂要求指導築一改良舊式之鹽灶並由馮姓灶戶騰出空房一間供築灶之用洋助理一面尋覓地皮預備建築模範灶一面允灶戶所請僱匠製造改良舊式鹽灶應用之灶門風闌(用以阻止熱力外洩)鍋格(用以分鍋中之鹽爲四分放售時可不必再行敲碎以免損失)及爐柵等件之木模以便將該模送至雲南府向鐵工廠照樣鑄之因本地鑄鍋之鐵廠每年均至十二月纔能開工並定購築灶所用之土磚等物但因九十兩月天氣多雨該磚現時頗不易購洋助理同時又從事調查建築模範灶應用各材料之價值及地皮日前業將所擬之地繪圖備文呈送鑒核該地係近在山麓可作爲築灶並起蓋稅局及醫藥處之用地價約需一千六百元設若鹽灶一時不能建築洋助理意見該地亦應先行購元永井場知事及灶戶自聞知舊灶可以改良之後對於模範灶已不若從前之有趣味彼等之意應就舊式之鹽灶加以改良模範灶可毋庸築故於購地之事多暗中阻撓幸現時已與地主接洽清楚專候

總所核示改良舊灶所用之各種鐵鑄材料未到之前洋助理係從事調查各井薪本及竈工碼費計前後共呈報六十三件當能證明洋助理在井所辦之事後灶門風闌及鍋格等由省運到遂將各件安配灶中惟因煙囪之土未乾故試驗又遲延二三星星期倘各項材料事前先購齊全則築灶若有十五名之工人兩三星星期內定能完竣當該灶正在建築時際洋助理曾時常前往指示一面仍辦理他項公務此次之報告本可早日呈送但因等候試驗改良之鹽灶以便將成效呈報故稍遲延後又因煙囪下面之土磚尙未十分乾燥不能受上部之緊壓復行折下用石代之致又拖延數日且是時風闌爐柵等物亦未到齊雖欲試驗亦不能得其切實之效果建築該灶約需用款五百元惟所用鐵鑄之材料若由本省之鐵工廠鑄之則所需當不過三百元該灶每二十四點鐘內可產鹽二十九擔大約需柴四千觔或需煤三千觔惟未經實行試驗之前尙難確定該灶無論用柴或用煤均可又洋助理曾於舍資地方尋獲煤礦一處該地離元永井四十里離阿陋井三十里煤質甚佳礦脈厚約四五尺且近在地面若能開採供元永阿陋二井煎鹽之用則薪本可以減省因近來柴薪非常缺乏該礦係屬於元永阿陋二井之灶戶現時所築之灶可以用煤茲擬購買一萬觔預備將來新灶試驗之用今將本井未改良及改良之灶圖兩張送呈鑒核將來阿陋及黑井二處若建築該灶則灶之兩旁應開闢瀆水池二口以蓄瀆水並用灶中通出之熱氣蒸之使每觔瀆能含鹽四兩後將瀆倒入鍋中煎

鹽元永井祇有鹽硯並無瀘水是以不必有此種之瀘水池 洋助理甚望能設法使產瀘之井煎鹽所用之柴薪與產硯之井相同然後各井薪本可以劃一但未行試驗之前實難有切實之報告現時灶戶對於洋助理所提築灶之事均極相信又各井抽瀘及採硯方法均應加以改良 洋助理不久擬將各井硯硯之情形備文呈報鑒核又九年十月十七日 洋助理第三十七號之報告所送建築模範灶預算清單懇請飭屬鈔錄一份附於此次所送之報告以便查考因此間未有打字機故未存有該單之底稿該預算係按井地工料之價值而定是以較之以前在雲南府時所算者稍有不同因元永井及黑井區各井物料及工價均非常昂貴近井之地所有樹林均砍伐淨盡 洋助理意見建築模範灶及灶房瀘水池暨地皮等最少需洋八千元以上關於擬築模範灶及改良舊式鹽灶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核謹呈

洋助理傅國勳報告

爲呈報事昨據元永井收稅員鄭廷楡函稱該井灶戶現時仍用改良之新灶煎鹽據云該灶煎出之鹽較之舊灶爲白每日可煎八擔祇用柴一千三百觔合洋五元計每擔鹽用柴一百六十二觔半合價六角二分五釐舊灶每煎鹽一擔需柴六百觔據鄭稅員之意若各灶戶均用新灶每擔鹽薪本最多不過一元四角等語查該新灶試驗既有成效想不久各灶戶定必一律採用惟現時薪本應請暫

勿核減因新灶煎鹽若成本較輕則灶戶自必樂於採用且可鼓勵充量煎熬使煎能敷銷而後鹽價
可以降低倘迫令灶戶採用新灶並核減薪本則各灶戶起而反對實爲意中之事又據鄭稅員報稱
自該井薪本加增之後產額日見增多現在每日可產五百擔目下急應設法多採礮油供給各灶此
節已由一月五日洋助理第八十四號之報告呈報在案茲又查近有灶戶數家欲照樣建築改良之
灶現正購買材料等候洋助理回井指導如何建築以上所有新灶煎鹽成效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
祈鑒核謹呈

洋助理員傅國勳報告

爲呈報事查元永井所築改良舊式鹽灶除爐內鐵柵及煙窗之風闌外業於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竣
工現時所用爐柵卽以舊灶之鐵條爲之雖未十分合用然可先行試驗茲將用柴卽用煤試驗之結
果呈報如左

(甲)第一日煎油二萬觔計用柴三千三百五十三觔灶上小鍋四十二口大鍋十二口所貯之油均煎
成鹽沙是日共起大鍋鹽四口共重八百觔此次新灶土尙未乾用柴當較舊灶爲多且起煎時鍋中
並無鹽沙據灶戶聲稱若在未改良之灶煎之最少須用柴八千觔是日所用油每觔僅含鹽二兩
五錢且因無相當工人一切煎鹽工作均由毫無閱歷之泥水匠爲之

(乙) 此次試驗所用之柴共三千三百五十三觔合價二十二元五角計每擔柴合洋六角七分

(丙) 次日因灶戶及場知事不但暗中高抬柴價且未曾派人到灶料理煎鹽工作故停止煎熬一面自行購買柴薪祇要求場知事遣派工人三名預備第二次試驗但該工人到時業已二點十五分後於二時半始起火煎熬至七時半止計煎鹽八百觔用柴二千二百觔合價六元六角(每百觔三角)計煎鹽一擔用柴二百七十五觔合洋八角二分五釐未改良之灶每擔鹽須用柴五百觔合價一元五角

(丁) 第三日試驗成效較佳計用柴二千二百觔煎鹽九擔每擔鹽用柴二百四十七觔合洋七角四分七釐

(戊) 新灶用柴試驗四日成效均相同但灶內若配有適當之爐柵成效尤佳現時所用鐵條火力頗受影響

(己) 第五日用煤試驗成效亦同計五小時中煎鹽八百觔共用煤五百觔合價四元每百觔煤售洋八角分攤每煎鹽一擔用煤六十二觔合洋五角但因未有適當爐柵火力受其影響較之用柴尤甚若有爐柵洋助理深信每煎鹽一擔用煤五角已敷足

(庚) 當正在改良舊式鹽灶之際各灶戶均極贊同但工竣試驗時反從中阻撓始則故意以高價購柴

再則於試驗時故不遣派工人前來此次試驗所用瀟水每觔合鹽不及三兩半尋常則有四兩或四兩五錢

(辛)新築之灶尙可再行改良現時所用圓底之鍋若改爲平底則灶爐可以築淺火燄亦可猛進而無阻碍

以上關於建築改良舊式鹽灶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核謹呈

築灶用款及售鹽清單

一付築灶用款 三百零三元九角七分六釐

一付購柴及煎鹽工資 八十四元七角零一釐

一付稅款 共煎鹽三十八擔每擔納稅三元五角 一百三十三元

一付竈工硲費 每擔二角八分 十元六角四分

一付新定軍費稅 每擔一元 三十八元

一付特別竈工硲費 每擔二角二分 八元三角六分

一付馬駝捐 一元九角

一付團捐 四角七分五釐

以上共付洋五百八十元九角七分一釐

一售鹽三十八擔 每擔十一元 共收洋四百十八元

一收額外鹽價 十二元

以上共收洋四百三十元

收付對抵外尙短洋一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一釐

(說明) 查築灶用款除售鹽所收之數對抵外尙短洋一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一釐據場知事意

見再行試煎一次將所煎之鹽變價抵還短款後即將該灶贈予灶房主人(即董姓灶戶)

元永井建築改良舊式鹽灶及試驗煎鹽用款清單

第一項築灶用款

一購石條六百條 每條價一角 合銀六十元

一購土基三千六百十七塊 每百塊價一元 三十六元一角七分

一購石灰三百零七觔 每百觔價一元 三元零七分

一購鐵磚灶門風闌及十字形鐵格 三件共重三百六十八觔 每觔鐵價三角 八十元零四角

一購鐵爐格一個 三元八角

一購木模二付 九元二角四分六釐

一購竹箕 七角

一付由省運灶門風閘及十字形鐵格等至元永井運費 二十一元八角五分

一付起煙囪工資 五十元二角

一付築灶工資 三十七元四角五分

一付楷硯工資 一元零九分

以上築灶共用洋三百零三元九角七分六釐

第二項試驗煎鹽用款

一購柴三千三百五十三觔(灶戶經手) 二十三元

一購柴八千一百八十五觔(傳助理經手) 二十六元五角六分

一購油及竹箕等 三元零七分六釐

一賠償大鍋二口小鍋二口(煎鹽時破裂) 十六元

一付工人工資五日 十一元五角

一付塗煙囪工資 四元六角五分

以上試驗煎鹽共用洋八十四元七角零一釐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一六九五號

敬肅者案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敝分所第一五六零號呈業將洋助理員傅國勳估計在元永井建築新灶應需款目預算呈核在案茲又據該洋助理員將元永井新灶及灶房繪具圖說呈送前來查附送之原呈該員似已查悉照從前所造該井產硃清單內開每硃一擔可以煎鹽八十觔然據灶戶所稱每硃一擔僅能煎鹽二三十觔而場署發灶硃簿所載尙較此爲少是以該員提議於模範新灶之中建築合宜之溶硃池以觀其究竟能煎若干因現下之耗費該員以爲爲公家及灶戶計於建築新灶之時均應將此節試驗該員謂建築溶硃池恐需款頗鉅然逆料此項用款倘每硃一擔能煎鹽八十觔並非如現下之僅煎二十觔則數月之內不難將其收回前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敝分所第一五六零號呈內所送建築新灶及灶房預算清單內並未將建造硃池之費算入惟該員以爲或可將該款入於此項預算之內並稱彼將盡力辦理且陳明現下呈送之圖灶房後端留出兩丈作爲建築溶硃池及存硃之處因此項所添之工程自須增加用費其問題卽是否應將其加入原送預算之內因茲事頗關重要是以傳洋助理員希望鈞所於原圖增加之處優予核准敝分所對於該員建築硃池之議雖亦認爲重要之改革然以爲倘建築硃池之後是否每硃一擔能煎鹽八十觔尙須查明

暫時惟有先將該員原呈轉呈鑒核俟得有確據對於此節始能發表切實之意見謹呈

附傳洋助理員呈雲南分所文第六零六號

(上畧)查 敝洋助理員前送該硎產硎清單內開每硎一擔煎鹽八十觔然據灶戶所稱每硎一擔僅能煎鹽二三十觔而場署按月發灶硎簿與交倉鹽觔比較尙無如此之多是以擬請建築合宜之溶硎池以觀其究竟能煎若干現下耗費太多自應設法整頓將來需鹽之數日增該井將難以接濟是以敝助理員以爲爲公家及灶戶兩方之利益計於建築新灶之時並應將此節試驗此次提議建築之溶硎池需款頗鉅然此項用款每硎一擔能煎鹽八十觔並非如現在僅煎二十餘觔則數月之內應可收回前次所送之建築新灶及灶房預算清單內並未將建造硎池之費算入惟可以將其加入倘預算之數呈奉核准並派 敝助理員建築 敝助理員即將盡力辦理前次預算僅就當地硎池酌定然經以上之試驗查得耗費過多始斷定其須以科學之法改良遂照此繪圖此等缺點係調查所得亟應設法將所耗費者保存圖中灶房後端加入兩丈餘以爲建造硎池及存硎之處可以於灶房後端築一披廈或將其建造稍長以爲尤佳無論如何所需之款大致相同惟均須加費其問題卽是否應將其加入原送預算之內就以上所稱足見茲事頗關重要諒能仰邀總所暨鈞所核奪照准(下略)謹呈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晉北二十五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包磴運鹽繳稅暫行辦法文六月十七日訓令第九九四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晉北收稅局呈以權運局函稱包頭存鹽當於二月內銷罄應早日訂定在磴運鹽辦法轉請早日核示等情查包頭鹽商運售吉鹽辦法前經核定付請飭遵在案此案未與阿拉善王商定辦法以將前付令稿第三節暨特派員耿普魯原呈第一第二兩節暫時施行除電復外抄錄電稿連同耿普魯原呈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此案前據總所呈陳到署業將包磴兩處運鹽收稅辦法於本年四月第六百十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中南路等處鍋照格式文六月十八日訓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所以晉北收稅局呈稱陝北一帶各灶戶既發給免費鍋照應按照所發收費鍋照格式酌加修改以期適用茲擬就前項鍋照格式呈核如邀批准擬即印一千張計需費八元等情查所呈鍋照格式業經照准惟須將免費字樣用大字刊印照內以便醒目至印刷鍋照費八元并准照支各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并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六八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七號令知陝北一帶所產土鹽應照權運局長所發免費鍋照開熬各戶鍋口數目徵收稅款等因奉此查前項鹽稅業經遵照鈞令飭知陝北各鍋戶卽由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惟是前項鍋照既暫不收費則北路中路南路等處所發收費鍋照若不按照陝北情形酌加修改實屬未能適用茲謹擬具前項鍋照格式附呈察核如邀鈞所批准擬卽印就一千張計需費洋八元以供本年之用應請鈞所准予簽支再初擬前項鍋照格式內規定鹽勛起運時應發給放運聯單填明稅訖字樣以所運鹽勛收稅多寡不能註明故也合併陳明等情并附鍋照格式前來查徵收陝北土鹽稅款辦法前經令飭該稅局遵照並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七六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呈鍋照格式業經照准惟須將免費字樣用大字刊印照內以便醒目至印刷鍋照費八元並准照支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鍋照格式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

晉北權運收稅總局爲發給土鹽熬鍋執照事本總局奉

大總統頒發鹽稅條例各地方出產土鹽原應禁止茲因人民生計所關變通辦理呈

鍋執照存根

請

財政部核准暫予免禁凡係土鹽鍋戶均應到局報明鍋數照章請領鍋照以資稽核所有新章鹽稅應按鍋交納其從前鹽釐加價等名目一律取銷茲據

鎮熬戶 報明鹽鍋 口察核相符除填給熬戶收執外填此執照存

根呈核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鹽

鍋

執

晉北樞運稅總局為發給土鹽熬鍋執照事本總局奉

大總統頒發鹽稅條例各地方出產土鹽原應禁止茲因人民生計所關變通辦理呈請

財政部核准暫予免禁凡係土鹽鍋戶均應到局報明鍋數照章請領鍋照以資稽核所有新章鹽稅應按鍋繳納其從前鹽釐加價等名目一律取銷茲據

鎮熬戶 報明鹽鍋 口察核相符即應填發仰該熬戶收執以為

熬鹽證券不得自由煎熬再商人向熬戶購鹽應由熬戶隨時代領放運聯單轉給

照

該商人收執以資護運此照按年一領毋庸繳費暫由本局發給俟
部照頒到後再行飭換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 等執照鹽鍋 口給熬戶

收執 號

字第

號

鹽鍋執照存根繳核

晉北 權運 稅總局為發給土鹽熬鍋執照事本總局奉

大總統頒發鹽稅條例各地方出產土鹽原應禁止茲因人民生計所關變通辦理呈
請

財政部核准暫予免禁凡係土鹽鍋戶均應到局報明鍋數照章請領鍋照以資稽
核所有新章鹽稅應按鍋交納其從前鹽釐加價等名目一律取銷茲據 縣

鎮 熬戶 報明鹽鍋 口察核相符除填給熬戶收執外填此執照

存根呈核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 聯 繳 收 稅 局

字第

號

鹽鍋執照存根繳核

晉北權運稅總局為發給土鹽熬鍋執照事本總局奉

大總統頒發鹽稅條例各地方出產土鹽原應禁止茲因人民生計所關變通辦理呈

請

財政部核准暫予免禁凡係土鹽鍋戶均應到局報明鍋數照章請領鍋照以資稽

核所有新章鹽稅應按鍋交納其從前鹽釐加價等名目一律取銷茲據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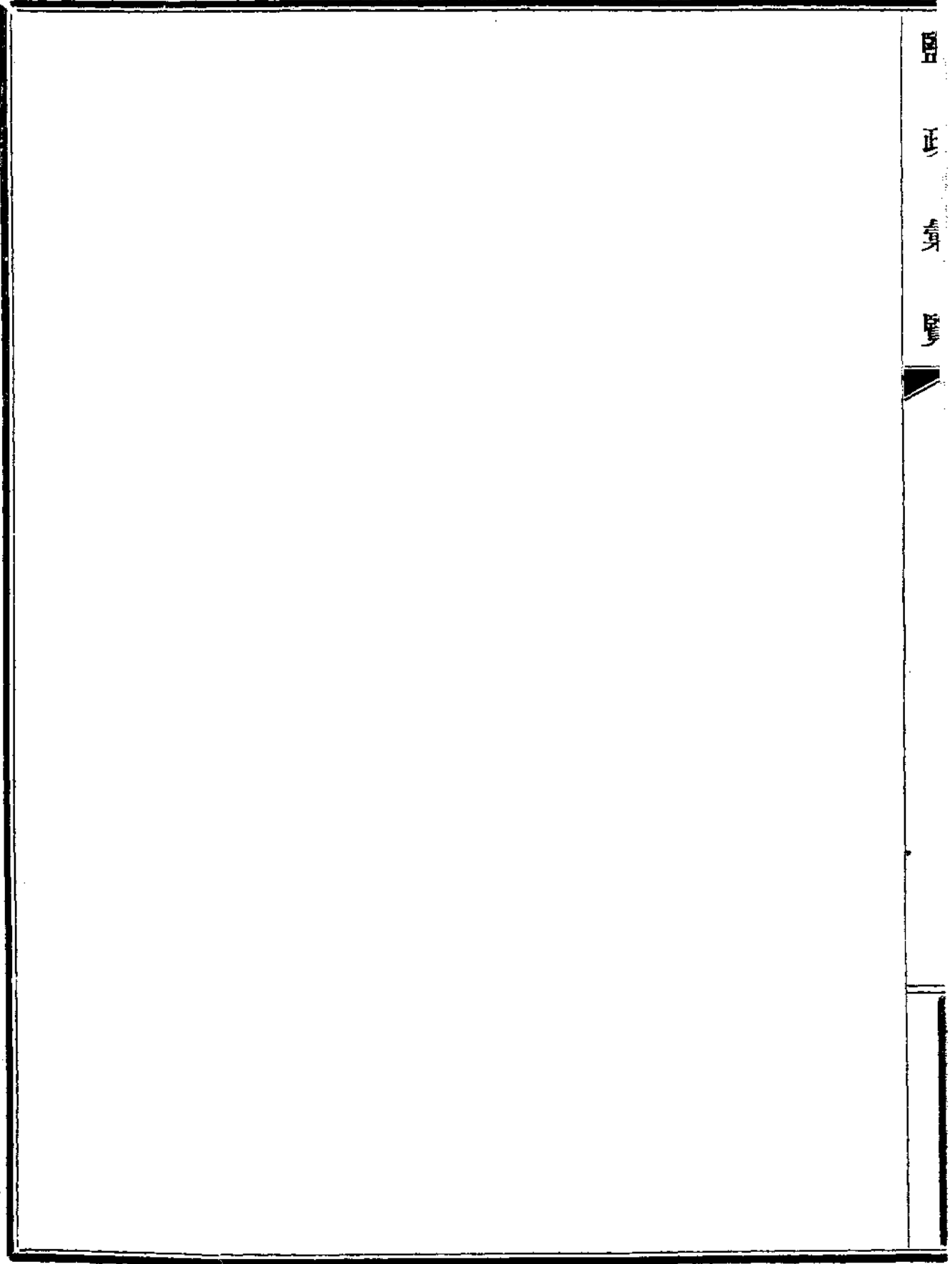
鎮熬戶 報明鹽鍋 口察核相符除填給熬戶收執外填此執照

存根呈報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運權繳聯此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單行規程 花定二十七

訓令花定權運局固原西峯鎮調駐鹽巡並各派監秤員文 六月十五日訓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稱固原西峯鎮兩重要地點調駐鹽巡各一棚擬取消設立查驗局之議派監秤員各一員分駐該兩地秤鹽兼徵收漏稅月各支薪二十元公費五元各節准予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五一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三三號公函敬悉查駝戶自產地運鹽非至放運聯單內註明之銷場路中並不售賣故鹽票必定相符或鹽少于票斷不能多也查驗局則爲禁止過多或無票之鹽而設查總所民國八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一號公函第十一段亦以一二查驗局爲需要惟甘肅幅輦遼濶中衛靈武惠安堡花馬池各局相距甚遠而私鹽繞越甚易以鹽巡佈置不密之故是以設立查驗局於重要路口如西峯鎮固原二存鹽重地實爲必要以各處之鹽均運彼處銷售或轉運他地故也再阿拉善王不負蒙鹽私銷內地之責任已於民國八年五月七日第二零八號呈報在案現奉總所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四零一號

核准改組鹽巡(如圖指明)欲於十年三月一日實行接事而固原西峯鎮將駐鹽巡各一棚則稅官等所擬設立查驗局一節可以註銷惟查驗局既不設立應請鈞所准派監秤員二名月薪各二十元公費五元駐在該兩處秤鹽兼徵收漏稅之鹽庶職局人員與鹽巡共負責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查此次所擬各節可于阿拉善親王不肯擔負走私責任並不允政府派員分駐各鹽池期內准予照辦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付知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查核轉行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抄致花定收稅局函 第五零零號

逕復者據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二十一號函稱擬由現有之鹽巡內調派十名並派監秤員二人分駐西峯鎮暨固原兩處月支經費洋四十五元而不按照前議在該兩處設局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于阿拉善王不肯擔負走私之責任並不允政府派員分駐各鹽池之期內准將所擬各節照辦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訓令花定權運局莫家樓總局裁撤歸併新墩子分局文 六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一千八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擬將莫家樓總局裁撤歸併新墩子分局各節可大致照准惟所擬建築費似屬過鉅應由該收稅局另擬較為省費之詳細辦法並將擬購地段面積及價目建築房屋實需之

費暨擬用之材料詳細陳明至歸併兩局後將其員司裁減並將現給之房租核減各節應一併酌議具報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七四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二三號公函莫家樓鹽倉裁撤歸併新墩子可否實行飭令議復等因現據中衛副收稅官及新任產鹽官吏會呈稱查新墩分局與莫家樓總局相距二十餘里辦事往來諸多阻滯大有顧此失彼鞭長莫及之勢官吏副稅官再四思維莫如將莫家樓產稅兩局歸併新墩似覺刪繁就簡以歸劃一而便督察如鹽夫車夫渡船商店等皆可隨之遷移並不碍人民生計而運購各駝戶由遠道而來至莫至新俱屬一樣且莫家樓距城十五里之多新墩距城不過五里況新墩爲縣屬第一渡口交通極爲便利官吏副稅官切實推求對於各方面似無不妥之處較八年分所議之新墩局歸併莫局一案大相懸殊也改組歸併辦法必須由產稅兩局預行佈告各路駝戶週知先從莫局停運祇售次由新局停售祇運入手約計舊歷年內莫局即可清倉似此辦法公家不動絲毫經費於無形中歸併矣四查產稅兩局既然歸併新墩一處爲久遠計擬請由公家購地一段自建同房一所內分四院副收稅局及產鹽局各一正院鹽巡隊一小院鹽倉一大院分天地元黃等號二十倉倉各十間列作東西蓋爲長方之

式倉內均用磚砌地用石子平鋪以圖堅固倉院另置前後兩大門駝隻車輛由前門進由後門出以
免一門擁擠之虞官吏副稅官至再確商從實估計購地及修造費約需洋七千元如蒙照准再另詳
細繪圖並開列土木工料清單呈請察閱查產稅兩局房租每年已在千元有零在公家不過暫預墊
七年房租七年之後即不用再出此項租費兩局房亦永遠歸公爲業矣以上所請各端實爲正本清
源實事求是之計畫除呈權運局憲外理合銜具文呈請憲台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等情
查該副稅官及產鹽官吏會呈各節既無四稟所述之障礙而於管理發鹽及堵住放私又甚便利所
請似可照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以便飭辦等情查所擬將莫家樓總局裁撤歸併新墩子分局
各節可大致照准惟所擬建築費似屬過鉅應由該收稅局另擬規模較小且較爲省費之詳細辦法
陳核並將擬購地段面積及價目建築房屋實需之費暨擬用之材料詳細陳明至歸併兩局後將其
員司裁減並將現給之房租核減各節應一併酌議具報以憑核奪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
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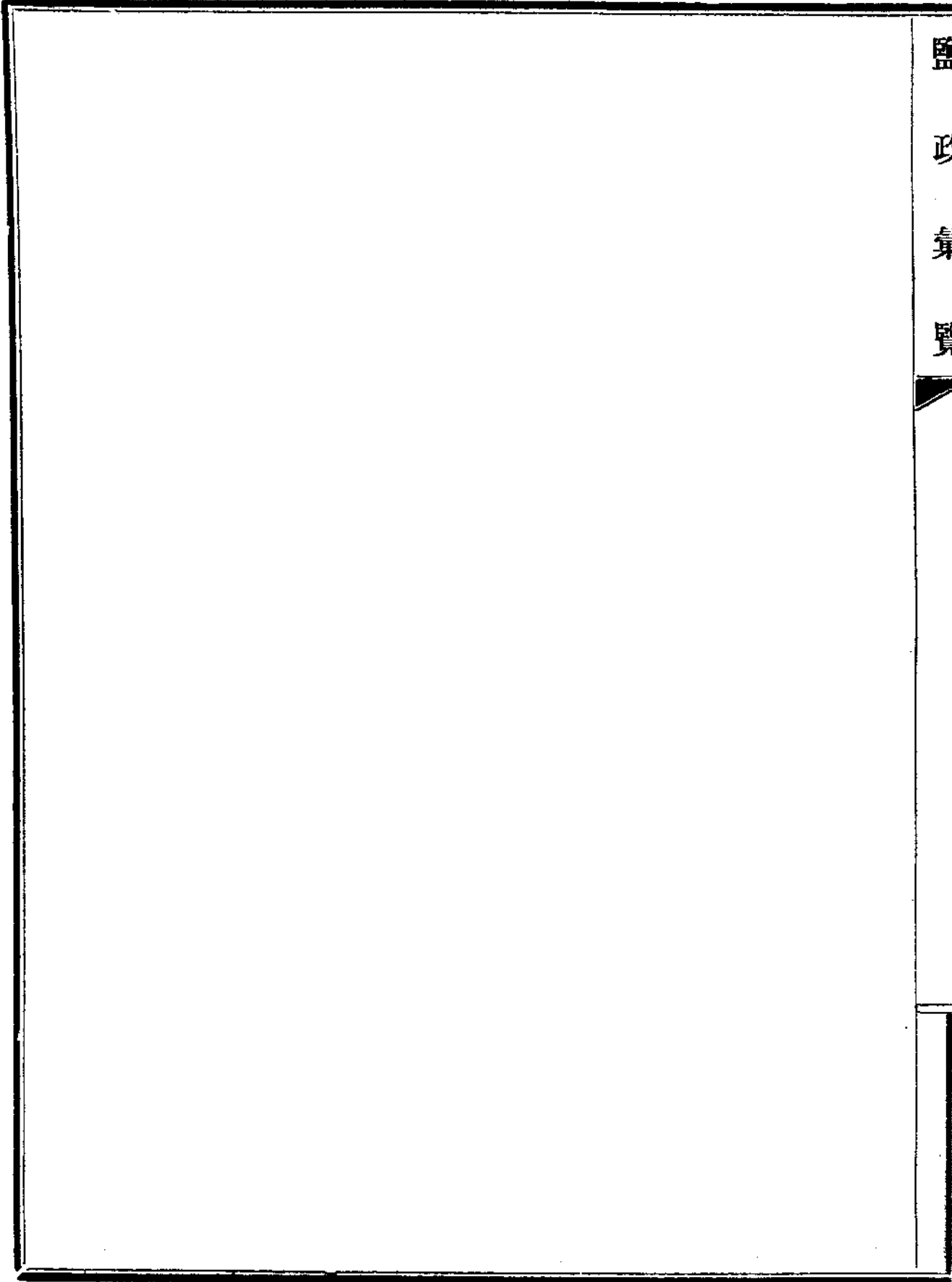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第五一八號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五日第五百七十號函稱中衛副收稅官及產鹽官呈請准將莫家樓總局裁撤
及將產稅兩局歸併新墩子分局并擬在新墩子建築辦公房屋計需洋七千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

知所擬將莫家樓總局裁撤歸併新墩子分局各節現已大致核准

(二)現以所擬開支建築辦公房屋之費似屬過鉅故希即另擬規模較少且較為省費之詳細辦法條陳前來並將擬購地段之地段之面積及價目建築房屋實需之費(附同該項房屋之草圖)及擬用之材料一併從詳陳明為要按該處情形觀之地價應屬極微也

(三)至于歸併兩局後將其員司裁減並將現給之房租核減各節亦應一併條陳辦法前來以憑核奪此致



鹽政彙覽第五十五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兩淮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淮南各食岸銷存鹽數表

月別	類別	岸名	上月舊存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		江都	四、八六七〇〇	二、四〇二三八	四、一三三六三	三、一三六五五	
		天長	四、一六五〇〇		一、八四七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	
		高郵	四、〇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	八、八三八〇〇	
		寶應	三、五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	
		興化	五、九二〇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八〇	七、〇二四〇〇	
		泰縣	三、二四三三九	三、二七〇五〇	九、五九五〇九	二五、〇八九〇〇	
		東臺	三、五九六八〇	一八、七九〇四〇	四、八八七四	三、二九六〇〇	
		鹽阜	六、五三五八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	六、五七九八二	
		興平	一、二九四〇〇	二、二六三二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一、二、三九二〇〇	

鹽政彙覽

第五十五編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二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通如	興平	鹽阜	東臺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三 月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一八,九二九.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	一一,三八四.〇〇	一,九八五.〇〇	八,五九四.〇〇	三六,六七七.五七			
四,一三四.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六三	三六,一六五.七〇			
七,八二四.三四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六,八九三.〇〇	九四七.〇〇	七,二四二.六三	二九,三九二.二五			
一五,二四九.〇〇	五,〇九六.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	四,四九一.〇〇		五,三五七.〇〇	一三三,四五二.〇二			
十八擔三十四觔除銷存鹽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擔	謹按秦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九擔本月收正引四千五百六十六擔除銷存鹽五千九百六十六擔					查淮南二月分僅報銷鹽總數未將各食岸細數呈報無從分列理合聲明			

東臺	鹽阜	興平	通如	江寧	江浦	六合
三,三三〇.〇〇	五,四九一.八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六.二〇	一,三七八.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
一,三六〇.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五,三六〇.三九	一,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一.一八	五,六二三.〇〇	五,五二二.〇〇	八,〇五六.三九	四,八二七.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	三,八三八.八二	四,〇九五.〇〇	四,六二〇.二〇	一〇,四二二.〇〇	七,六三五.〇〇	三,五四五.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三千二百三十二擔本月收正引鹽一千二百			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三千六百六十九擔如皋食岸存鹽三千六百三十七擔三十勛本月通岸收正引鹽二千四百擔功鹽一百八十擔五勛實銷正引鹽四千二百九擔功鹽一千八百八十八擔五勛如岸收正引鹽二千四百擔功鹽三百七十二擔三十四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二百八十七擔功鹽三百七十二擔三十四勛除銷通岸存鹽一千八百六十擔如岸存鹽二千七百五十擔二十勛			

四 月		儀 徵	高 涪	溧 水	句 容	合 計	江 都	天 長	高 郵	寶 應	興 化	泰 縣
		三,五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一三三,四五二.〇二	五,三五七.〇〇	九,〇三八.〇〇	四,四九一.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	五,〇九六.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	五六,五八八.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七.三〇
		一,六四八.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	六〇八.〇〇	九一三.〇〇	五八,六六八.五四	一〇,七九二.〇〇	三,四二八.〇〇	一〇,二六三.〇〇	五,八四七.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	九,〇九七.三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五,四六三.〇〇	一三二,三七二.〇二	二,五六五.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一四,二四九.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五千九十六擔本月新收無實銷正引一千八百三十二擔除銷存鹽三千二百六十四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擔本月收正引鹽八千擔功鹽九十七擔三十觔實銷正引九千擔功鹽九十七擔三十觔除銷存鹽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擔

東臺	三,一四八〇〇	三,七七八	二,四三二七六	一,九六四〇〇	<p>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三千一百四十八擔本月收功鹽二百三十七擔七十八勛實銷正引一千一百八十四擔功鹽二百三十七擔七十八勛除銷存鹽一千九百六十四擔</p>
鹽阜	三,八三八八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九六九〇〇	六,二六九八二	
興平	四〇,九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二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	
通如	四,六二〇二〇	二四,〇三六八〇	七,七四四〇〇	二〇,九三二六〇	<p>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一千八百六十擔如皋食岸存鹽二千七百五十擔二十勛本月分通岸收正引鹽一萬二千四百擔功鹽四百四十八擔七十六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五百七十二擔功鹽四百四十八擔七十六勛如岸收正引鹽一萬八百擔功鹽三百八十八擔四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三百十五擔六十勛功鹽三百八十八擔四勛除銷通岸存鹽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擔如岸存鹽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擔六十勛理合登明</p>
江寧	一〇,四二一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	八,四七一〇〇	
江浦	七,六三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六,四八五〇〇	
六合	三,五四五〇〇		八九八〇〇	二,六四七〇〇	

鹽

文

卷

第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五					月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一四,二四九.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一三二,三七二.〇二	五,四六三.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	一,八七三.〇〇	
五,七二〇.五五	四,〇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八.八九	七九,八九一.八八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五四.五五	一,四七六.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六,七八四.八九	八三,三四三.四八	一,四八三.〇〇	九二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一一,五〇五.〇〇	五,八五二.〇〇	六,七一九.〇〇	六,二五六.〇〇	七,八八七.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	一二七,九一九.四二	三,九八〇.〇〇	三,八五六.〇〇	二,〇九二.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功鹽一萬二千五百五擔 存鹽一萬二千五百五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擔本月收正引五千五百三十六擔功鹽一千七百七十四擔五百三十六擔實銷正引七千二百八十擔	實銷正引一千四百七十六擔除銷存鹽五千八百五十二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三千二百六十四擔本月新收四千六十四擔								

東臺	鹽阜	興平	通如	江寧	江浦
一、九六四·〇〇	六、二六九·八二	三、六八八·〇〇	二〇、九三三·六〇	八、四七一·〇〇	六、四八五·〇〇
一、八三七·四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	四、六六七·三三	八、三三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
八三七·四九	一、九七九·〇〇	七、〇四八·〇〇	八、一四三·五三	七、〇四五·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九、八九〇·八二	五、一七六·〇〇	一七、四四六·四〇	九、七三六·〇〇	六、〇七九·〇〇
謹按東臺食岸上月存一千九百六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六百擔功鹽二百三十七擔四十九勛實銷正引六百擔功鹽二百三十七擔四十九勛除銷存鹽二千九百六十四擔			一撥五十四勛如岸收正引鹽一千四百八十八擔功鹽二百十五擔七十八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九十五擔四十勛功鹽二百十五擔七十八勛除銷通岸存鹽八千八百十九擔二十勛如岸存鹽八千六百二十七擔二十勛理合登明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東臺	二,九六四〇〇	一五四六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三三〇〇 謹按東臺食岸上月存正引鹽二千九百六十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一百五十四擔六十一勛銷正引鹽二百四十二擔功鹽一百五十四擔六十一勛除銷存正引鹽二千七百二十二擔
鹽阜	九,八九〇八二	一,八五三三二	二,三三六〇〇	九,四〇八三四
興平	五,七七六〇〇	二,八九六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六,二三八〇〇 謹按通如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八百十九擔二十勛如皋食岸存鹽八千六百二十七擔二十勛本月分通岸收功鹽一百五十三擔五十六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二百十九擔功鹽一百五十三擔五十六勛如岸收功鹽一千五百五十八擔五十五勛實銷正引鹽三千一百十六擔功鹽一千五百五十八擔五十五勛除銷通岸存鹽五千六百擔二十勛如岸存鹽五千五百一十一擔二十勛理合登明
通如	一七,四四六四〇	三,三二二	六,六四七一	二,二二二四〇
江寧	九,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一,一七四三〇〇
江浦	六,〇七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	七,四九八〇〇

鹽

文

卷

第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東臺	興平	鹽阜	通如
二七三〇〇	六二,三二八〇〇	九,四〇八三四	一一,二二四〇〇
二七五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二一五	五,二二一四〇
六九三三四	九,三二二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四
二,三〇四〇〇	五,六〇一六〇〇	九,三八九五〇	九,七八二四〇
<p>百三十七擔四十一觔除銷實存鹽一萬五千六百擔</p> <p>謹按東臺食岸上月存鹽二千七百二十二擔本月收正引無收功鹽二百七十五擔三十四觔銷正引四百十八擔功鹽二百七十五擔三十四觔除銷存鹽二千三百四擔</p>	<p>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五千六百擔二十觔如皋食岸存鹽五千五百十一擔二十觔本月分通岸收正引鹽五千二百八十擔功鹽二百八十九擔八十六觔實銷正引鹽四千四百八十七擔四十觔功鹽二百八十九擔八十六觔實銷正引鹽四千四百八十七擔四十觔功鹽二百八十九擔八十六觔如岸收正引鹽一千六百擔功鹽一百一擔十八觔實銷正引鹽三千七百二十一擔六十觔功鹽一百一擔十八觔除銷通岸存鹽三千三百九十二擔八十觔如岸存鹽三千三百八十九擔六十觔理合登明</p>		

八		月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三,九二六.〇〇	六,八三五.五〇	七,二八五.九〇	九,二九三.〇〇	三,一二三.〇〇	一五七,一八三.〇四	一,〇八三.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六六四.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七,四九八.〇〇	一一,七四三.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五.六六	五三,五五五.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一六六.〇〇	二,〇五三.二〇	四,七三八.九〇	一,八四三.〇〇	五,二五六.六六	五七,九〇四.九二	一,五六四.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	六二八.〇〇	五二一.〇〇	六,四二二.〇〇
四,三三八.〇〇	八,七八三.三〇	六,五四七.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二,六七二.〇〇	一五三,八三三.三〇	二,七一九.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	六,九八七.〇〇	一〇,七七一.〇〇
<small>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正引三千九百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四百八十擔實銷正引一千一百六十八擔除銷存正引四千二百二十八擔</small>												

泰縣	東臺	鹽阜	興平	通如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九,三八九五.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九,七八二四.〇〇
六,八六八.四三	三,七三六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一,九九〇.三九
八,一四八.四三	一,〇三二.三六	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一〇,二一九.一九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一〇九五.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	一一,六五三.六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正引一萬五千六百擔本月收正引六千六百七十二擔功鹽一百九十六擔四十三勛實銷正引七千九百五十二擔功鹽一百九十六擔四十三勛除銷存正引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擔	謹按東臺食岸上月存正引二千三百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三百二十七擔三十六勛銷正引七百四擔功鹽三百二十七擔三十六勛除銷存正引一千六百擔		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六千三百九十二擔八十勛如皋食岸存鹽三千三百八十九擔六勛本月分通岸收正引鹽五千七百七十二擔功鹽三百三十七擔三十七勛實銷正引鹽五千三百三十二擔功鹽三百三十七擔三十七勛如岸收正引鹽五千六百三十七擔三百四十一擔二勛實銷正引鹽四千一百八十八擔八十勛功鹽三百四十一擔二勛除銷通岸存鹽六千七百七十二擔八十勛如岸存鹽四千八百八十擔八十勛理合登明	

九 月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四,三二八.〇〇	八,七八三.三〇	六,五四七.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二,六七二.〇〇	一,五二八,三三三.〇〇	二,七一九.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七.〇〇	六,九八七.〇〇	一〇,七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七.一五	四,五六三.八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	二,八六四.三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四,一七五.一五	六,五〇七.七四	一,七八七.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四一九.〇〇	七三三.〇〇	六,五七二.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九,九一九.〇〇	七,一七五.〇〇	五,六八二.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	一,三三,四三三.四〇	三,三三三.〇〇	二,九六八.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七,七〇五.〇〇	六,九九九.〇〇
<p>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正引四千二百二十八擔本月收正引無實銷正引二千八擔除銷存正引二千二百二十擔</p>												

泰縣	東臺	鹽阜	興平	通如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九.〇五	四四,八八〇.〇〇	一一,六五三.六〇
七,四六四.〇一	二,九二八.三三	三,七二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	一八,八二九.二三
九,三七八.〇七	一六,〇二三.三三	四,三四四.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一一,六三六.七三
一三,四〇五.九五	二,九二六.〇〇	五,四八五.五〇	三八,二九六.〇〇	一七,八五六.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正引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擔本月收正引七千三百七十六擔功鹽八十八擔二勛實額正引九千二百九十擔五勛功鹽八十八擔二勛除銷存正引一萬二千四百五擔九十五勛	謹按東臺食岸上月存正引一千六百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八百擔功鹽一百二十八擔三十三勛實銷正引一千四百七十四擔功鹽一百二十八擔三十三勛除銷存正引二千九百二十六擔		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六千七百七十二擔八十勛如皋食岸存鹽四千八百八十擔八十勛本月分通岸收正引鹽一萬一千三百十二擔功鹽四百九十擔八勛實銷正引鹽六千三百六擔功鹽四百九十擔八勛如岸收正引鹽六千七百五十二擔功鹽二千七百七十五擔五勛實銷正引鹽五千五百五十五擔五勛功鹽二千七百七十五擔除銷通岸存鹽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擔八十勛如岸存鹽六千七百七十七擔二十勛理合登明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鹽 形 彙 覽

十		月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二,三三〇.〇〇	九,九一九.〇〇	七,一七五.〇〇	五,六八二.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	一三三,四三三.四〇	三,三三三.〇〇	二,九六八.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四九六.〇〇	二,七六八.〇〇	七,七〇五.〇〇	六,九九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七.三九	七四,七三二.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	七,〇四七.三九	六六,三三六.五八	一,三三四.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四二一.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五,四九八.〇〇
三,〇二二.〇〇	七,一五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七,三八六.〇〇	七,四六四.〇〇	一四一,八一九.四五	四,四一八.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三五七.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一.〇〇
<p>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二千二百二十擔本月收正引三千二百擔實銷正引二千四百八十擔除銷實存鹽三千十二擔</p>												

泰縣	東臺	鹽阜	興平	通如
二二,四〇五九五	二,九二六〇〇	五,四八五五〇	三六,二九六〇〇	一七,八五六〇〇
一七,三九二七六	二,九三八三六	八,三二二四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六二八
一一,二〇三七六	三,三〇四三六	八,九六四〇〇	一五,五二二〇〇	二二,五〇六〇〇
一八,五九三九五	二,五六〇〇〇	四,八三三九一	三四,七八四〇〇	一四,〇三四一八
<p>謹按泰縣食岸上月正引一萬二千四百五擔九十五觔本月收正引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擔功鹽一百一十九擔七十六觔實銷正引一萬一千八十四擔功鹽一百一十九擔七十六觔除銷存正引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擔九十五觔</p>	<p>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正引二千九百二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八百九十二擔功鹽一百三十八擔三十六觔實銷正引三千一百六十六擔功鹽一百三十八擔三十六觔除銷實存正引二千五百六十擔</p>		<p>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擔八十觔如皋食岸存鹽六千七百七十七擔二十觔本月通岸收正引鹽七千四百七十二擔功鹽四百三十五擔四十三觔實銷正引一萬五百八十六擔五十七觔功鹽四百三十五擔四十三觔如岸收正引鹽一萬五百七十二擔功鹽二百六十六擔七十五觔實銷正引鹽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擔二十五觔功鹽</p>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十		月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六,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七,三八六.〇〇	七,四六四.〇〇	一四二,八一九.四五	四,四一八.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三五七.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〇.六三	一〇八,三九二.二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七,六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五,一三三.〇〇	四,九四二.〇〇	八四〇.五六三	九七,七八二.五二	一,六六七.〇〇	二,六二六.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八,一五三.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	六,八二七.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一一,六六九.〇〇	一五二,四二九.〇四	五,九五二.〇〇	二,三九二.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	一,二九八.〇〇	一六,八六八.〇〇	
												二百六十六擔七十五觔除銷通岸 存鹽八千六百六十四擔二十三觔 如岸存鹽五千三百六十九擔九十 五觔理合登明

		興化	泰縣	東台	鹽阜	興平
		三〇二二〇〇	一八、五九三九五	二、五六〇〇〇	四、八三三九二	三、四七四〇〇
		六、六二六〇〇	三〇、八二八九二	五、六三一九四	九、五四四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四、九四六九二	五、三三三九四	八、六七六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〇
		五、七四八〇〇	二四、四六五九五	二、八〇八〇〇	五、七〇二九二	三、一五四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三千十二擔本月收正引六千六百十六擔實銷正引三千八百八十擔除銷實存鹽五千七百四十八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正引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擔九十五勛本月收正引三萬七百二十八擔功鹽九十八擔九十一勛實銷正引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六擔功鹽九十擔九十一勛除銷存正引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擔九十五勛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正引二千五百六十擔本月收正引五千二百擔功鹽四百三十一擔九十四勛實銷正引四千九百五十二擔功鹽四百三十一擔九十四勛除銷實存正引二千八百八擔		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六百六十四擔二十三勛如皋食岸存鹽五千三百六十九擔九十五勛本月分通岸收正引鹽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四擔功鹽四百六十五擔三十七勛實銷正引鹽一萬二千七百二十

二		高郵	寶應	興化	泰縣	東台	鹽阜	興平
	六八二七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	五七四八〇〇	二四四六五九五	二八〇八〇〇	五七〇二九二	三二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三四四	七九五五二七	一〇四七七八八	一五〇八八〇〇	
	七三六八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	二五七八〇〇	八二一九三九	二九九九二七	八〇三四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四六四九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七七六四〇〇	八二四五七九	三二八七二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五千七百四十八擔本月收正引四千八百擔實銷正引二千五百七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七千九百七十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正引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擔九十五勛本月收正引二萬擔功鹽一百五十三擔四十四勛實銷正引七千九百六十五擔九十五勛功鹽一百五十三擔四十四勛除銷存正引三萬六千五百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正引二千八百八擔本月收正引七千七百五十擔二擔功鹽二百三擔十七勛實銷正引二千七百九十六擔功鹽二百三十六擔除實銷存正引七千七百六十四擔			謹按南通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六百六十四擔二十三勛如皋食岸存鹽

鹽

文

卷

第

附錄

十二

鹽務署刊行

月	通如	江寧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涪	溧水	句容	合計
	二二,六九四·八〇	二二,八三九·〇〇	一三,四八六·〇〇	三,六六二·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二,八九六·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六,八五三·〇〇	一七,二七二·六六
	二六,四三〇·二八	一一,二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七九二·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		一四,二四四·四七
	一七,〇五〇·三八	一一,三〇七·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四·七四
	二〇,〇七四·六〇	三三,六五二·〇〇	一三,八八五·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八,五二八·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四,七〇二·〇〇	二〇六,三三二·三九
	五千三百六十九擔九十五觔本月 分通岸收正引鹽一萬二千六百六 十四擔功鹽四百六十五擔三十七 觔實銷正引鹽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 四擔二十三觔功鹽四百六十五擔 三十七觔如岸收正引鹽一萬二千 九百七十六擔功鹽一百九十五擔 八十四觔實銷正引鹽一萬四千二 百二十五擔十五觔功鹽一百九十 五擔八十四觔除銷通岸存鹽八千 五百七十四擔如皋存鹽四千一百 二十擔八十觔理合登明								

中國鹽政史卷二

通論

鹽制第二

法系

鹽法曷昉乎古者俗淳事簡藏富於民山海之利未有禁權無所謂法也自由而已矣其後巧偽漸滋利擅豪強貧弱者不得資益於是官爲法禁節其賦入而租稅之制生焉泊乎政化日進國用寔繁財源所入鹽利居多於是經濟家說注重鹽稅而專賣之制起焉論其階級蓋始於無稅一變而爲租稅制再變而專賣制專賣復變爲租稅租稅復變爲無稅例如中國西漢時代爲專賣制東漢六朝爲租稅制沿及隋代則爲無稅矣又加近今歐洲各國德法由專賣而進爲租稅英比則由租稅而進爲無稅矣三者如循環無古今中外一也是故鹽法統系惟此三種

租稅者國家之財源也稅法之興其初皆自無稅進而爲有稅陶唐以前法制簡畧靡得而詳矣禹貢青

州厥貢鹽絺虞夏之時有貢而無稅貢即稅也租稅之制蓋昉於此馬端臨文獻通考云禹貢八州皆有

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買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即租稅也漢唐以來任越及周代仍同夏制

周禮太宰以九賦歛財賄有開市之賦有山澤之賦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周禮九賦自一至六以三農

關市山澤獨別出者自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縣以至邦都皆有關市山澤別爲二賦不與六賦混也按

鹽

文

卷

二

附錄

一

鹽

務

署

刊

行

徵司關職所言關門之徵皆謂貨物出入亦有稅也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其九曰物貢鄭衆周禮注云物

至如山澤為貨物生產地則貢其所有以當稅入然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其九曰物貢鄭衆周禮注云物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虞衡之後不設掌鹽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禹貢青州

貢鹽即今之山東鹽其地在齊職方氏幽州其利魚鹽即今之長蘆鹽其地在燕左傳郇瑕氏地沃饒近

鹽即今之解池鹽其地在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用其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卅人角人諸官之法

貢賦意當時侯國產鹽地或亦設官為守與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卅人角人諸官之法

以九職任萬民其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其六曰商賈阜通貨賄鄭玄周禮注云虞衡掌山澤之官主山

九職乃見出賦之人也按周禮九職亦曰九功萬民各任其職以治其業以貢其物有民則有職有職則

有功故太宰謂之九職太府內府司會謂之九功閭師謂之八貢太府謂之萬民九賦以地言九貢以物

之貢以充府庫蓋任民之貢不為正賦其率甚輕故惟實府庫以供羨餘之用耳九賦以地言九貢以物

言九職以人言貢賦稅入皆出於民職鹽之為物生產於山澤運銷於關市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各貢所

有以資國用按周禮閭師職云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職方氏亦

也至於關市鹽貨譏而不徵此周代之初制迨其末季是則三代權鹽同為物貢固皆租稅之制也然其

或亦徵商矣後世關津有過稅市店有住稅蓋助於此是則三代權鹽同為物貢固皆租稅之制也然其

時稅率甚輕徵取甚薄聽民貿易無有法禁後世論者多以鹽人一職未著徵鹽之令遂謂周禮一書理

財居半獨鹽無賦不知鹽人所掌皆女奚任之祇以供祭祀膳羞之用鹽職掌賦稅自有專官未可泥於

鹽人遽謂周無鹽稅矣按周禮獻人掌貢鄭玄周禮注謂為漁稅古者魚鹽並稱竊意周制魚鹽徵稅

周之東也九職不行稅制亦紊惠士奇禮說云周之東遷百工喪職蓋春秋時代齊管仲相桓公謹鹽筴

之徵創官海之策禁北海之衆無得聚庸煮鹽於是鹽之產銷變為官業由租稅制進於專賣而法禁之

立亦始於此故海王一篇千古言鹽政者祖焉惠士奇禮說云管子海王一篇為千古鹽法之祖而爾雅

春秋然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莫敢專之者自齊桓始按古者山澤之材與民共之九職任民雖有貢賦稅歛甚薄而澤有魚鹽山有林鑛恐民之有爭心也於是設官主之列其禁平其守如是而已及至

管子始創官有政策行專賣制度中國鹽政管子發明財政學首先注重鹽政蓋其籌稅方法要在使民實始於此故鹽法統系要以管子為先導焉

不病故其國蕃篇云以室廡籍謂之毀成籍猶稅也以室廡籍若唐之問架稅為衰世苟且之政偶一行

慶未及閭里然已稱為弊政今各國家屋稅大以六畜籍謂之止生畜稅是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賦若田

租及畝以正人籍謂之離情審之制亦有丁稅而設自丁隨地課其制乃永革焉今各國人頭稅蓋亦廢捐之例

矣緣此種租稅過重必致妨害國民經濟故管子慎之然國家行政費當由國民負擔舍租稅外於何取

之故管子又云惟官山海為可此管子財政策之主義也管子曰此離情也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籍於人何如

子曰惟官山海為可耳官者何若以今語釋之即所謂官有也管子官有政策於鹽政外復有鐵政即今所謂官有礦業也後世儒家多以管子創興鹽法為厲民政策然如權修篇云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

有倦以有時與有倦無窮之欲而危此其為義與易所云上下相疾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此其為義與易所云上下相疾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

財必無厲民之事秉國政者其亦有取於是歟官海者何若以今語釋之則曰鹽歸國有而已今各國鹽

制多主專賣而管子之法則於二千餘年前固已實行鹽專賣也歐洲各國前此皆以直接稅為主義近

乎奪租稅收入矣若國有森林國有鐵路煙酒專賣皆其例也鹽專賣制特其專一端耳日本維新後亦多倣行歐法然管子創行鹽專賣為春秋時代以其時考則在西歷紀元前七世紀故鹽法之與要

以中國為最古而中國經濟之發明亦以管子為最先管子一書合於茲取管子法錄釋於左管子曰海周禮周禮所載多政典管子所載多學說固又非獨資考鹽政已也

王之國謹正鹽筴尹知章注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正音徵稅也按此言負海國多鹽宜徵其稅也筴者謂計歲入之數揆

度篇亦云鹽國之筴也又云無失筴無失蓋即謹之義矣管子一書凡於生產政策經濟政策皆謂之筴

揆度篇云重之相因時之常舉無不為國筴以重藏輕國當有十國之筴然則策者即政策也國家稅取

之於民凡欲租稅之豐必當涵養稅源稅源者何國民之經濟是也管子所云國筴其要在於以重藏輕

輕重之說蓋以調護國民經濟俾養稅源此管子財政策所以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

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尹注吾子謂小男小女歷數也按此計

口食鹽以定稅入之率也鹽為人生日用必需之物整理鹽稅必先綜計全國人數按每人日食鹽量以

計行銷總額然後歲入之數可以預算此稅法之通例也地數篇亦云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

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此與海王篇所言相同以此參證則吾子謂嬰兒也少半云者猶言大男

今以五升半比例古今量數言之古量甚小以古之五祇當今之一古法十二兩六銖九綮一黍有奇為

鹽一升十黍為綮十綮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十五升少半共鹽六十七兩十三銖六綮有奇為四觔三

兩十三銖六綮有奇每日應食鹽二兩七銖零四黍有奇證以今量約在四錢以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

較之大男減食十成之四小男小女二升少半減食十成之六管子當日必經考驗雖量之輕重古今不

同而食鹽之數自可比證鹽法志舊說謂每一人日食鹽三錢終年三百六十日共六觔十二兩其說與

管子不合而談鹽法者類多宗之林則徐云每人日食鹽三錢照例科算是元史言每人每日食鹽四錢

淮南每引四百觔足供六十人終年之食

一分八釐殆與管子相近現今世界各國研究食鹽荷蘭人每人每年平均食鹽十七兩日本十六兩統計國十四兩德國十三兩意大利十一兩瑞士十兩印度九兩日本在臺灣統計
謂每人終年實食十三兩十兩日本每兩十五兩八錢合中國每兩十六兩為十二兩十一兩八錢蓋世
界食鹽各國衡量既殊調味亦異無可比例考之明代行戶口食鹽法定例大口歲食鹽十二兩小口半
之則與日本所計臺灣人食鹽量相近然計口夫海濱居者食鹽之數多於內地素問云魚鹽之地海東
授鹽主在苛斂食鹽量數固不足為標準也
南方人食鹽之數多於西北陶弘景本草經注云西方北方人食絕鹹鹹人若平均計算依管子所說則每人終年食
鹽大畧當在九兩以上矣

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
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尹注百升之鹽七十六兩十二兩十九錢二釐為釜當米六斗四分強半強也
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強

六十釜之鹽七百按此蓋萬鹽稅於賣價而以餘鹽例之也地數篇亦云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
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與此可互證也古制十升為合漢書律歷志謂合為合蓋言兩合為一

合之數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即一釜之數左傳言釜十合也合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二千四百黍為一兩即一
則鍾杜預注云六斛四斗曰鍾此以米數而言若鹽則千升矣 例如糶鹽一升加重半合則一釜之鹽
加重五十合推之升加一合則釜百升加二合則釜二百極而至於糶鹽千鍾則加二百萬合此二百萬

合皆餘鹽也由此觀之管子稅鹽之法所取甚輕其法分為三等至重者不過十之二大畧近於鹽場者
則輕遠於鹽場者必有運費則稍重焉管子之法為政府純粹專賣制必以製鹽成本或收購買價於糶

賣價專此賣
制之通例也

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十萬尹注人數千萬舉其大數而也立筭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鐘按此以全國之人數對其食鹽之量以計稅入統數

也萬乘之國開口千萬人日稅鹽二百萬合為錢二千萬十日二千萬合為錢二千萬一月六千萬合為

錢六千萬下文言月人三十錢之籍由此證之則知二百萬合可值錢尹注釋為日稅鹽二百鍾者蓋以

申明加重之例所謂純收入也一鐘之鹽古量為七百六十八觔鹽二百鍾為十五萬三千六百觔當今

稅之為鹽十分之一有奇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尹注諸君謂大男大女也既不籍於大男大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其常籍之數猶在此外按此以鹽稅收入比例丁賦增加

有倍益見鹽筭之當謹也九當作人古書傳寫之誤國蓄篇云以正人籍以正戶籍是正人正戶當時

有此名詞尹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義當與彼同揆度篇亦云萬乘之國為戶百萬戶為開齊為萬

乘之國開口者千萬人當分正人但有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謂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

各三十輕重丁篇云請以令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為錢三千萬是則一國之常籍每月祇有二千萬

錢今謹鹽筭不待籍於丁賦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是於常籍之外又有二國之籍故管子理財首以鹽

歸政府純粹專賣斯為輕重之妙用矣

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以上均管子海

王按此言若使明發命令將加丁稅民必鼓譟今專賣寓稅於鹽民雖欲逃稅而不可避反復申明以見

鹽筴之宜謹也百倍歸於上百字衍文當作倍歸於上齊國常稅祇三千萬鹽筴利入得六千萬故曰倍

歸於上上文云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謹徵鹽筴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適加二倍之數故曰

正始與上蓋管子稅法非必稅其人惟操事輕重之間使能公平普及故其國蓄篇云非發號令收畜而

戶籍守其本委謹而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尹注云蓄斂也委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言不用下令稅斂

篇論財政之根源首在注重國民經濟故其言又云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去其所強

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

四孔者其國必亡故為國不通於輕重不可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大治計本量委則民足矣民

用既足則國家之財源益富蓋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相為維繫管子理財重在調通民利此鹽鐵專賣

制所由立也管子財政策無不以輕重為準故其一耳無不服籍即無能避此其輕重之法若以今語例之則

與衍之義多在輕重諸篇海王篇所言特其一耳無不服籍即無能避此其輕重之法若以今語例之則

曰注重間接稅而已凡負擔之均收取之微民無所苦國有所利為間接稅之特長至若鹽者無人不食

即無人不稅斯又間接稅中最良之品矣歐洲各國當十九世紀以前大都多主直接稅十九世紀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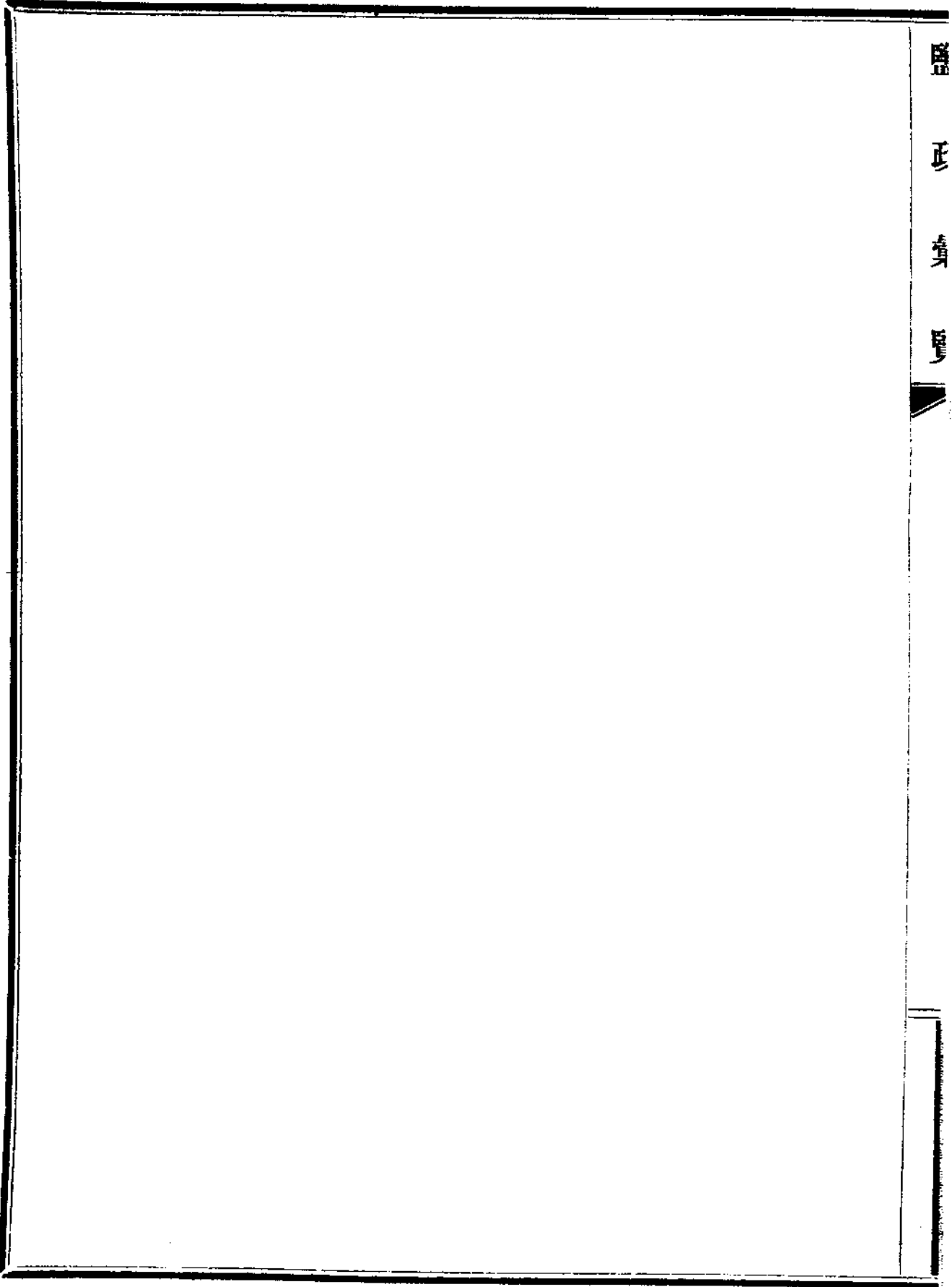
租及所得稅之例是也間接稅者謂納稅之人與被稅之人分而為二如鹽稅雖徵於買者而賣者必轉

嫁於買者故謂之間接稅如酒稅煙草稅之例皆是也欲課稅之普及使民人無一避稅者則直接稅不

如間接稅大凡間接稅可以隨時負擔少額非若直接稅須於一定之時負多額之稅款故無甚苦之威

且消費物品日用所需故無緩漏之弊至於鹽之為物人人皆食尤為普及故管子謂給之鹽筴人無以

避此實間接稅之特長而吾國管子時已於數千年前發明此策矣



卷 之 一

民國十年七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六全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